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27

201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本公司负责人李庆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会萍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按照母公司国内会计报告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69,927 千元；建议 2013 年度派发股息每股 0.225 元（以总股本 7,371,084,200 股为基数），总额合计人民币 1,658,494 千元。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本公司郑重声明该计划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8
第九节	内部控制.....	53
第十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4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供电煤耗	指	燃煤发电机组每供出 1 千瓦时电能平均耗用的标准煤量，单位为：克/千瓦时或 g/kwh
利用小时数	指	机组实际发电量折合成机组额定容量时的运行小时数
发电量	指	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简称“电量”。它是发电机组经过对一次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
控股总装机容量	指	按照财务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的各下属子公司装机容量总和

二、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等，请查阅“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及措施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华电国际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DP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庆奎先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连青先生	张戈临先生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电话	010-8356 7779	010-8356 7900
传真	010-8356 7967	010-8356 7963
电子信箱	zhoulq@hdpi.com.cn	zhanggl@hdpi.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4800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014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1
公司网址	www.hdpi.com.cn
电子信箱	hdpi@hdpi.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国际	600027
H 股	香港交易所		01071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本公司首次注册情况：1994 年 6 月 28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注册成立。

(三)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公司的经营范围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由原来的“建设、经营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变更为“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 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四) 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自 2005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 控股股东一直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 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晓波 李福春
公司聘请的 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报告期内履 行持续督导 职责的保荐 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博、黄立海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2 年、2013 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6,624,666.00	59,489,973.00	11.99	54,490,807.00	54,490,80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8,608.00	1,417,695.00	191.93	79,193.00	79,19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3,852.00	845,617.00	444.44	-865,274.00	-865,27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5,658.00	12,282,605.00	78.18	6,732,642.00	6,732,642.00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1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60,403.00	19,301,932.00	18.95	16,100,027.00	16,104,295.00
总资产	172,817,845.00	164,571,149.00	5.01	148,546,351.00	148,379,157.00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561	0.201	179.10	0.012	0.01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561	0.201	179.10	0.012	0.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25	0.120	420.83	-0.128	-0.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72	7.98	增加 11.74 个百分点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93	4.76	增加 17.17 个百分点	-5.40	-5.40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138,608	1,417,695	22,960,403	19,301,932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1,784	-29,410	493,230	685,014
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	38,428	26,135	-11,857	-22,199
政府补助	27,652	25,247	-456,551	-442,257
调整对税务的影响	49,640	8,804	-85,258	-134,898
少数股东影响	34,389	-1,679	110,554	56,786
按国际会计准则	4,096,933	1,446,792	23,010,521	19,444,378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1) 根据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无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是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是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调减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留存收益。

另外，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一直存在。

(2)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满足一定条件的政府补助会先记于长期负债，并当有关的工程符合政府补助的要求时，在其有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记入利润表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有政府文件规定记入资本公积的)不确认为递延收益。

(3)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煤炭企业应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时，按实际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在提取时以利润分配形式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

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本性支出则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同时按照当期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的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冲减专项储备项目并增加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专项储备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1,822	24,769	-3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897	529,415	317,776
其他	-121,392	-186,37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60	123,669	79,696
分步实现合并前已持有权益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3,0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78,552	102,400
联营企业股权稀释收益	-	-	568,870
关停机组容量转让收益	-	50,000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6,227	-
(计提)/转回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27,659	-224,807	13,446
固定资产年限变更对折旧费用的影响	-	-135,24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1,045	-68,149	-72,035
所得税影响额	46,227	-25,986	-78,304
合计	-465,244	572,078	944,467

四、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958	30,282	-8,676	1,893
合计	38,958	30,282	-8,676	1,893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第一、 本公司 2013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回顾

据有关资料统计，2013 年度，全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人民币 568,845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7.7%。全社会用电总计 53,2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6%，增速比上年提高了 2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为 1,01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7%；第二产业用电量为 39,1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0%；第三产业用电量为 6,27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城乡居民生活 6,79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2%。

2013 年本公司完成发电量 1,754.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80%；本公司发电机组设备全年的利用小时为 5,127 小时，其中燃煤发电机组利用小时完成 5,474 小时，供电煤耗为 308.79 克/千瓦时，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投入运行的控股发电厂共计 40 家，控股总装机容量为 35,641 兆瓦，其中燃煤及燃气发电控股总装机容量共计 32,522 兆瓦，水电、风电、太阳能及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总装机容量共计 3,119 兆瓦。本公司控参股煤矿企业共计 17 家，拥有煤炭资源储量约 22 亿吨，预计拥有煤矿产能约 1,000 万吨/年，详细情况如下：

1) 控股燃煤及燃气发电机组详细情况如下:

	发电厂 /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本公司拥 有权益	机组构成
1	邹县发电厂	2,575	100%	1 x 635兆瓦 + 1 x 600兆瓦 + 4 x 335兆瓦
2	十里泉发电厂	800	100%	2 x 330兆瓦 + 1 x 140兆瓦
3	莱城发电厂	1,200	100%	4 x 300兆瓦
4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邹县公司”)	2,000	69%	2 x 1,000兆瓦
5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莱州公司”)	2,000	75%	2 x 1,000兆瓦
6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潍坊公司”)	2,000	45%	2 x 670兆瓦 + 2 x 330兆瓦
7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1,220	55%	1 x 320兆瓦 + 3 x 300兆瓦
8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淄博公司”)	950	100%	2 x 330兆瓦 + 2 x 145兆瓦
9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章丘公司”)	925	87.5%	1x 335兆瓦 + 1 x 300兆瓦 + 2 x 145兆瓦
10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滕州公司”)	930	93.257%	2 x 315兆瓦 + 2 x 150兆瓦
11	山东百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电力公司”)	936	84.31%	4 x 220兆瓦 + 2 x 28兆瓦
12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公司”)	3,320	65%	2 x 1,060兆瓦 + 2 x 600兆瓦
13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宁公司”)	660	50%	2 x 330兆瓦
14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公司”)	2,400	80%	2 x 600兆瓦 + 4 x 300兆瓦
15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新乡公司”)	1,320	90%	2 x 660兆瓦
16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漯河公司”)	660	75%	2 x 330兆瓦
17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渠东公司”)	660	90%	2 x 330兆瓦
18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公司”)	1,260	97%	2 x 630兆瓦
19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芜湖公司”)	1,320	65%	2 x 660兆瓦
20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半山公司”)	2,680	64%	3 x 415兆瓦+ 3 x 390兆瓦 + 1 x 135兆瓦 + 1 x 130兆瓦
21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下沙公司”)	246	56%	1 x 88兆瓦 + 2 x 79兆瓦
22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热电公司”)	1,075	82%	2 x 300兆瓦 + 2 x 200兆瓦 + 3 x 25兆瓦
23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鹿华公司”)	660	90%	2 x 330兆瓦
24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瑞公司”) (注)	1,766.4	100%	-
25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坪石发电公司”)	725	100%	2 x 300兆瓦 + 1 x 125兆瓦

注：于本报告日，本公司持有华瑞公司的权益装机容量为1,766.4兆瓦。华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蔚州风电公司”) 的风电装机容量为99兆瓦。

2) 控股可再能源发电机组详细情况如下:

	发电厂 /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本公司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
1	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生物质能公司”)	25	78%	2 x 12.5兆瓦
2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泸定水电公司”)	920	100%	4 x 230兆瓦
3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杂谷脑水电公司”)	591	64%	3 x 65兆瓦 + 3 x 56兆瓦 + 3 x 46兆瓦 + 3 x 30兆瓦
4	理县星河甘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甘堡公司”)	34	100%	4 x 8.5兆瓦
5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理县公司”)	33	100%	3 x 11兆瓦
6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水洛河公司”)	114	57%	3 x 38兆瓦
7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河北水电公司”)	57	100%	1x16兆瓦+2 x 15兆瓦 +1 x 11兆瓦
8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 (“开鲁风电公司”)	399	100%	262 x 1.5兆瓦+2 x 3兆瓦
9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科左中旗风电公司”)	49.5	100%	33 x 1.5兆瓦
1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新能源公司”)	399	100%	48 x 2兆瓦 + 202 x 1.5兆瓦
11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沽源风电公司”)	250.5	100%	167 x 1.5兆瓦
12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康保风电公司”)	49.5	100%	24 x 2兆瓦 + 1 x 1.5兆瓦
13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莱州风电公司”)	40.5	55%	27 x 1.5兆瓦
14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州风力公司”)	48	100%	24 x 2兆瓦
15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尚德太阳能公司”)	10	60%	10 x 1兆瓦

3) 控参股煤矿企业共计17家，累计拥有煤炭资源储量约22亿吨，预计拥有产能约1,000万吨/年，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资源储量 (亿吨)	权益资 源储量 (亿吨)	产能 (万吨/年)
1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白芦煤业有限公司	100%	3.95	3.95	120
2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万通源煤业有限公司	70%	3.73	2.61	210
3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东易煤业有限公司	70%	1.28	0.90	90
4	内蒙古阿拉善盟顺舸矿业集团顺舸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0.28	0.28	45
5	内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	85%	0.77	0.65	120
6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华通瑞盛”）	90%	1.16	1.04	300
7	安徽文汇新产品推广有限公司	51%	0.39	0.20	60
8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银星煤业”）	50%	10.37	5.19	400
9	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龙滩公司”）（注）	45%	0.97	0.44	150
10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5%	1.11	0.39	60
11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35%	2.38	0.83	240
12	鄂托克前旗正泰商贸有限公司	35%	2.16	0.76	240
13	鄂托克前旗权辉商贸有限公司	35%	7.23	2.53	300
14	鄂托克前旗百汇商贸有限公司	35%	1.99	0.70	180
15	临汾市长发煤焦实业有限公司（“长发煤焦”）（注）	33%	1.17	0.39	120
16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6%	—	—	—
17	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12.27%	—	—	—

注：本公司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广安公司及百年电力公司，分别在龙滩公司及长发煤焦中持有 45% 及 33% 的股份。

第二、新建成投产的装机容量：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共投产 1,960.5 兆瓦发电机组：

项目	容量（兆瓦）
杭州半山公司	830
渠东公司	330
淄博公司	330
下沙公司	246
水洛河公司	76
宁夏新能源公司	99
沽源风电公司三期项目	49.5
合计	1,960.5

第三、核准及在建机组：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主要已核准及在建机组如下：

核准及在建机组	计划装机容量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六安公司”）	两台 660 兆瓦机组
重庆奉节项目	两台 600 兆瓦机组
十里泉发电厂扩建项目	一台 600 兆瓦机组
朔州热电分公司	两台 300 兆瓦热电联产机组
青岛公司三期项目	一台 300 兆瓦热电联产机组
天津南疆一期项目	两台 300 兆瓦热电联产机组
天津南疆二期项目	900 兆瓦燃气机组
天津武清分布式能源项目	两台 200 兆瓦燃气机组
浙江杭州江东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两台 400 兆瓦燃气机组
浙江龙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两台 200 兆瓦燃气机组
深圳华电坪山分布式能源项目	3 台 100 兆瓦级燃气机组
水洛河公司项目	534 兆瓦水电机组
宁夏新能源公司项目	796 兆瓦风电机组
康保风电公司项目	49.5 兆瓦风电机组
莱州风力公司金城风电二期项目	48 兆瓦风电机组
莱州郭家店风电场项目	49.8 兆瓦风电机组
山东昌邑胶莱河风电场一期项目	49.5 兆瓦风电机组
华电淄川昆仑风电场一期项目	48 兆瓦风电机组
华电烟台龙口风电场项目	49.5 兆瓦风电机组
广东湛江徐闻华海风电项目	49.5 兆瓦风电机组
宁夏吴忠太阳山太阳能发电项目	10 兆瓦太阳能发电机组
华电宁东太阳能二期工程项目	20 兆瓦太阳能发电机组
合计	9,123.8 兆瓦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6,624,666.00	59,489,973.00	11.99
营业成本	51,042,080.00	49,968,358.00	2.15
管理费用	1,763,713.00	1,843,128.00	-4.31
财务费用	6,019,207.00	6,222,704.00	-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5,658.00	12,282,605.00	7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5,798.00	-16,408,082.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9,918.00	5,065,270.00	-254.78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3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666.25 亿元，同比增加 11.99%，主要原因是发电量的增加。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2013 年本公司全年的发电量达到 1,754.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80%。发电量的增加有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提高。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2013 年，本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约为人民币 506.24 亿元，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5.99%。详情如下：

客户名称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47.64
宁夏电力公司	9.51
四川省电力公司	7.01
河南省电力公司	6.16
河北省电力公司	5.67
合计	75.99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售电	主营业务成本	46,608,873	91.31	45,714,282	91.49	1.96
供热	主营业务成本	3,171,350	6.21	3,162,487	6.33	0.28
售煤	主营业务成本	1,075,175	2.11	877,090	1.76	22.58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3 年，本公司向前五位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115.63 亿元，约占本公司总采购金额的 22.34%。详情如下：

供应商名称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9.06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4.46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36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7
阳泉天成煤炭铁路集运有限公司	1.89
合计	22.34

4、费用

2013 年，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约为人民币 4.50 亿元，同比增加 67.5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采购煤炭价格降低，进项税抵扣额减少。

2013 年，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约为人民币 5.28 亿元，同比增加 134.72%，主要是对宿州生物质能公司发电机组、杭州半山公司燃煤发电机组及部分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2013 年，本公司营业外支出约为人民币 5.86 亿元，同比增加 182.13%，主要是处置环保技改项目拆除资产及支付价格调节基金等支出。

2013 年，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约为人民币 15.65 亿元，同比增加 124.1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盈利水平提升，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5、现金流

2013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约为人民币 218.86 亿元，同比增长约 78.18%，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发电量增加以及煤炭采购价格下跌的综和影响。

2013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约为人民币 141.86 亿元，同比减少约 13.54%，主要是收购及新建项目支出减少的影响。

2013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约为人民币 78.40 亿元，同比下降约 254.78%，主要由于本公司本期经营活动提供的现金增加，导致借款量减少。

6、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2013 年，本公司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以人民币 3.12 元/股的价格向中国华电增发 11.5 亿股新 A 股,中国华电以现金形式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8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该项发行议案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获得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发行资料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报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该发行计划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过程当中。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3 年, 本公司紧紧抓住煤炭市场宽松和煤价下降的重要机遇, 多措并举抢发电量、严控煤价, 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发电量同比增长 11.80%, 完成 2013 年年初公告全年发电量计划的 103.21%; 利用小时数完成 5,127 小时, 同比增长 15 小时, 较预计计划高约 127 小时。

用于火电、水电、风电、煤炭及环保技改等项目的本年度资本开支约人民币 190 亿元, 较原计划略高, 主要原因是根据发展项目内外部条件变化情况, 本公司适时对部分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分行业/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售电	62,154,933	46,608,873	25.01	12.30	1.96	增加 7.61 个百分点
供热	2,962,605	3,171,350	-7.05	5.55	0.28	增加 5.62 个百分点
售煤	931,917	1,075,175	-15.37	0.62	22.58	减少 20.67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山东	32,991,580	16.38
宁夏	6,334,687	10.14
河北	5,662,875	-0.75
四川	4,671,974	-4.22
河南	4,250,436	16.03
浙江	3,811,517	40.78
安徽	2,789,401	-0.33
华东	2,697,880	-1.29
广东	1,692,483	-3.17
内蒙古	440,832	16.94
重庆	247,150	45.40
华北	220,335	60.83
山西	207,096	303.29
天津	31,209	171.69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应收票据	1,054,155	0.61	634,417	0.39	66.16
其他应收款	611,901	0.35	1,401,057	0.85	-56.33
应收股利	186,842	0.11	66,940	0.04	179.12
工程物资	781,502	0.45	13,631	0.01	5,633.27
应付票据	734,798	0.43	449,120	0.27	63.61
其他应付款	3,727,320	2.16	2,853,502	1.73	30.62
应付短期融资券	17,250,400	9.98	11,664,380	7.09	47.89
预计负债	80,050	0.05	-	-	-
长期应付款	1,893,591	1.10	1,319,670	0.80	43.49
专项储备	60,611	0.04	40,876	0.02	48.28
未分配利润	8,141,640	4.71	4,586,124	2.79	77.53

应收票据：主要是本公司规模扩大及收回电热费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增加的影响。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本公司当年收回处置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发电集团”）股权款的影响。

应收股利：主要是本公司联营单位选派红利的影响。

工程物资：主要是本公司在建项目较多的影响。

应付票据：主要是本公司规模扩大、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的影响。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本公司规模扩大及部分股权对价款未支付的影响。

应付短期融资券：主要是本公司新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

预计负债：主要是本公司预计矿坑弃置及环境清理支出的影响。

长期应付款：主要是本公司融资租赁款增加的影响。

专项储备：主要是本公司及享有参股煤矿提取的专项储备增加的影响。

未分配利润：主要是本公司当年盈利的的影响。

2、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是指本公司持有的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流通股股票，共计约人民币 3,028.2 万元。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1. 规模优势

本公司是中国装机容量最大的上市发电公司之一，发电资产遍布全国十二个省、市、自治区，抵御系统风险能力较强。发电装机类型除燃煤发电机组外，还包括燃气发电、水电、风电、生物质能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产业链相对完善，煤矿资产遍布山西、内蒙古、山东、四川、宁夏和安徽等地。

2. 先进的电力生产设备

截至 2013 年底，本公司的燃煤发电机组中，90%以上是 300 兆瓦及以上的大容量、高效率、环境友好型机组，其中 600 兆瓦级的装机比例约占 30%，1,000 兆瓦级的装机比例约占 21%，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随着大批高效率的机组投入运营，本公司的单位发电能耗持续降低，使本公司的在节能发电调度中持续保持较高的相对竞争力，并在行业中始终保持领先水平。

3.丰富的电力生产管理经验

本公司拥有悠久的历史，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公司管理者和技术人才，积累了丰富的发电厂经营管理经验，保证了公司电力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顺利推进。

4. 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市场信誉

本公司作为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规范化运作和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使全体股东的利益得以保障。本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树立了规范透明的良好形象，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信誉，融资渠道广泛、融资能力强。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对外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人民币 3.41 亿元，增幅 3.31%，主要是本公司当期注资华电置业有限公司（“华电置业”）公司及权益法核算联营单位投资收益增加的影响。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变动	变动幅度
华电置业	房地产开发	15.40	150,182	53.20
银星煤业	煤矿筹建与运营	50	68,173	10.06
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35	36,559	8.07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华电金沙江”）	发电及售电(在建)	20	36,364	48.49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35	42,276	18.75
龙滩公司	煤炭开采与销售	45	42,591	29.21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35	30,875	16.13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10,708,000	7,886,010	30,282,000	100	1,893,000
合计				10,708,000	/	30,282,000	100	1,893,000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10,708,000	0.0127	30,282,000	1,893,000	-8,67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认购及配股
合计		10,708,000	/	30,282,000	1,893,000	-8,676,000	/	/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华电财务”)	861,094,800	16.46	1,138,426,000	166,148,000	17,892,000	长期股权投资	参与华电财务增资扩股获得
合计	861,094,800	/	1,138,426,000	166,148,000	17,892,000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2	非公开发行	1,829,084,377	82,500	1,829,084,377	0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本期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主要子公司及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	业务范围	注册 资本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的总资产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的净资产	2013 年 营业收入	2013 年 营业利润	2013 年 净利润
邹县公司	发电及售电	30.00	56.94	38.02	46.31	8.96	6.69
莱州公司	发电及售电	14.40	75.77	24.28	45.56	12.86	9.75
潍坊公司	发电及售电	12.50	55.73	23.90	41.41	7.46	5.67
灵武公司	发电及售电	13.00	117.33	32.67	50.99	11.03	8.87

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	业务范围	注册 资本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的总资产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的净资产	2013 年营业 收入	2013 年 营业利 润	2013 年净 利润
华通瑞盛	煤炭生产及销售	3,000	186,285	144,735	286	-1,921	-1,940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概算金额	项目进度
安徽六安 2 台 660 兆瓦机组项目	46.92	在建
重庆奉节两台 600 兆瓦机组新建项目	46.80	在建
十里泉发电厂一台 600 兆瓦机组扩建项目	31.30	在建
朔州热电分公司 2 台 300 兆瓦机组新建项目	28.90	在建
青岛公司三期 1 台 300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	16.90	在建
天津南疆一期 2 台 300 兆瓦机组新建项目	30.70	在建
天津南疆二期 900 兆瓦天然气机组新建项目	33.00	在建
天津武清 2 台 200 兆瓦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11.48	在建
浙江杭州江东 2 台 400 兆瓦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28.56	在建
浙江龙游 2 台 200 兆瓦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13.14	在建
深圳华电坪山 3 台 100 兆瓦级分布式能源项目	18.07	在建
水洛河公司 534 兆瓦水电项目	59.77	在建
宁夏新能源公司 796 兆瓦风电项目	68.99	在建
宁夏吴忠太阳山 10 兆瓦太阳能发电项目	1.82	在建
华电宁东太阳能二期 20 兆瓦太阳能发电项目	1.87	在建
康保风电公司 49.5 兆瓦风电项目	3.71	在建
莱州风力公司金城风电二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	4.11	在建
莱州郭家店风电场 49.8 兆瓦风电项目	4.27	在建
山东昌邑胶莱河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4.53	在建
华电淄川昆仑风电场一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	3.94	在建
华电烟台龙口风电场 49.5 兆瓦风电项目	4.18	在建
广东湛江徐闻华海 49.5 兆瓦风电项目	4.11	在建
合计	467.07	/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本公司预计 2014 年随着国家改革发展的政策效应日益显现，经济社会发展将加速进入转型期，宏观经济运行将稳中有进。

2014 年我国煤炭市场总量宽松、结构性过剩的态势不会发生根本性改变，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可能依然保持小幅增长。国内煤炭价格有可能进一步下降，但下降幅度有所收窄。

2014 年电力市场总体供需平衡，全社会用电量将平稳增长，发电利用小时数基本持平，有利于本公司效益的平稳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未来几年将坚持价值思维，进一步优化结构。加强区域调整，优化发展火电项目。重点发展沿海（江）港电一体大型煤电项目，积极发展资源富集区域煤电一体化大型外送项目；以气源保障为前提，在经济发达、电热价承受能力强的区域有序发展燃机项目。积极争取资源，加快发展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着力提高清洁能源比重。稳步推进煤炭产业发展，加快现有煤矿的技改和手续完善，着力提升管理效益。

(三) 经营计划

在外部条件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2014 年本公司预计力争完成发电量约 1,860 亿千瓦时，发电设备利用小时约 5,100 小时。

为完成上述目标，本公司将主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要加强经营管控，提升效益水平。准确把握能源政策、经济形势和电力、煤炭、金融市场规律，制定灵活有效的经营策略。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坚持以电量为龙头，优化电量结构与发电时机。全面加强燃料管理，加快煤炭采购体系自身建设，科学制定采购方案，全力降低煤价。推进财务管理精益化，积极创新融资方式，优化债券融资结构。加强政策争取，努力在电价、税收、资金、节能环保等政策上实现新突破。

二是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健全安全生产督察巡视机制，重点加强薄弱环节的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夯实安全基础。

三是要着力提升发展质量。集中资源发展投资收益率高的优势项目，进一步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大力发展高效煤电，积极发展水电，有序推进风电开发，稳步发展燃气发电项目，稳步推进煤炭产业发展。同时还要加强工程管理，持续推进工程质量精细化管理，确保机组投产后长周期安全运行。

四是全面加强环保工作。认真总结现役机组在环保方面的经验，抓好基建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扎实做好环保技改，切实加强环保设施管理。

五是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员工队伍，不断强化对核心人才的培养和激励，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4 年，本公司将根据新建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预计投入人民币约 180 亿元，用于火电、风电、水电和煤炭等项目。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经营和发展风险

2014 年是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国家明确了结构调整、稳中求进，改革的总基调。国家深化投资体制改革，下放审批权限，地方政府对项目发展的影响进一步加大，项目前期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国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加快电力体制改革，放开竞争性业务，本公司面临的电力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在经营方面：本公司将抓住发电行业进入景气周期的难得机遇，持续推进运营能力提升，有效提高存量资产效益水平。发挥产业协同优势，通过电与煤、电与热的产业协同挖掘增值潜力，拓展增值空间。通过技术改造和管理降耗，持续优化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全面降低本公司能耗水平。强化经营管理各层级的组织协同，不断提高企业运作效率。

在发展方面：面对新的形势和竞争更加激烈的市场，本公司要始终秉承“致力于主业，快速可持续”的发展理念，实现资产质量高、经济效益好的规模发展。持续优化区域结构、产业结构和电源结构。

2.环保风险

自 2012 年底以来，雾霾天气愈演愈烈，环保形势异常严峻，国家实行了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目前正在实施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提出火电机组必须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达到国家环保新标准要求。这对本公司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

对此，本公司将从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高度，把环保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科学推进脱硫、脱硝、除尘等技改项目，统筹抓好项目全过程管理，确保安全、质量、工期可控在控。开展环保技改专项评估，抓好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及 2012 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行为，保护本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本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和完善。该议案已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能够做到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本公司 2013 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按照母公司国内财务报告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约人民币 69,927 千元；建议 2013 年度派发股息每股 0.225 元（以总股本 7,371,084,200 股为基数），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1,658,494 千元，占 2013 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 40.07%。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0	2.25	0	1,658,494	4,138,608	40.07
2012年	0	0.65	0	479,120	1,417,695	33.80
2011年	0	0	0	0	79,193	0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发布的《公司2013年社会责任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除水电、风电、燃气发电和太阳能发电外,其余的燃煤火力发电单位均属于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企业。近年来,本公司根据国家不时颁布的环保政策,持续加大对燃煤电厂环保设施的资金投入,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今后,本公司将继续扎实做好环保技改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改造,按照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六、 其他披露事项

1.修订公司章程

于2013年6月25日,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第二款修订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13年6月25日的公告。

2. 上网电价调整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号),本公司主要服务区燃煤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自2013年9月25日起执行下调,本公司下属燃煤发电机组容量加权平均上网电价(不考虑已达标的燃煤机组脱硝和除尘本次应提高的电价)下调约人民币11.4元/兆瓦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13年10月15日的公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是某些日常业务或资产收购项目中产生的诉讼案件的当事人，此等或有责任、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之最终结果目前尚无法确定。但是本公司管理层相信，任何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二、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1. 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王广瑞和王国瑞	华通瑞盛公司 90% 股权	2013 年 3 月 25 日	13.20	-0.19	否	公平交易原则	是	是	0

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与王广瑞和王国瑞签署协议，先后经过两次交易分步从王国瑞和王广瑞处收购华通瑞盛的部分股权，共计获得了华通瑞盛公司 90% 的权益和表决权。两次交易的合计对价约为人民币 132,032 万元。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取得了对华通瑞盛公司的控制权。

五、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于 2013 年，本公司向中国华电购买煤炭所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7.61 亿元，向中国华电采购工程设备及服务所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3.74 亿元，向中国华电提供服务及销售煤炭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0.70 亿元，均未超过各项交易的年度上限。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6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另外，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与中国华电重新签署了一份《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购买(供应)煤炭、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向中国华电购买煤炭所支付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向中国华电采购工程设备及服务所

支付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向中国华电提供服务及销售煤炭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7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 与北京安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福房地产”）续订了从 2012 年 4 月 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于中国华电大厦部分房屋租赁协议》。于 2013 年度，本公司向安福房地产支付的费用约为人民币 4,900 万元，未超过协议规定的年度上限。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9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3) 与中国华电签署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可从中国华电借款年均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华电借款的余额约为人民币 68.47 亿元，未超过协议规定的年度上限。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9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4) 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山东国托”）签署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可从山东国托借款年均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从山东国托的借款余额约为人民币 6.13 亿元，未超过协议规定的年度上限。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9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5) 与华电财务签署了《公司与华电财务金融服务协议》，之后经过签署补充协议，确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每日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48 亿元且不高于华电财务给予公司的贷款日均余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一年期间内，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日均余额没有超过上述约定，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9 日及 2012 年 2 月 7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6) 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签署了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公司与兖州煤业的煤炭采购框架协议》。于 2013 年度，本公司向兖州煤业支付的煤款总额约为人民币 32.89 亿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10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另外，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与兖州煤业重新签署了一份《煤炭采购框架协议》，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内，本公司每年从兖州煤业采购煤炭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7 日的公告。

7) 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矿业”）签署了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公司与淮南矿业的煤炭采购框架协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按照市场化的采购原则，没有向淮南矿业采购任何煤炭。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10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另外，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与淮南矿业重新签署了一份《煤炭采购框架协议》，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内，本公司每年从淮南矿业采购煤炭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7 日的公告。

（二）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于 2013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与华电置业签署《增资协议》，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参与华电置业公司的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华电置业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28.575 亿元，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约 16.60% 将降至约 15.40%。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出资已经支付完毕。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6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2) 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与华电金沙江订立《增资协议》, 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6,720 万元参与华电金沙江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仍然为 20%。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经支付其中的 3,636.36 万元给华电金沙江。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华电	控股股东				1,847,755	32,638	1,880,393
山东国托	参股股东				1,172,268	-559,118	613,150
中国华电招标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0,000	-100,000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97,000	-3,000	394,000
华电财务	联营公司				6,886,005	-2,313,350	4,572,655
合计					10,403,028	-2,942,830	7,460,198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0			

(四) 其他

中国华电拟认购非公开发行新 A 股

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 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签署认购协议。根据协议, 中国华电拟以现金形式认购本公司计划以人民币 3.12 元/股增发的 11.5 亿股新 A 股, 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88 亿元。中国华电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其认购行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已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和 2013 年 12 月 6 日分别经过本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6 日和 2013 年 12 月 6 日的公告。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广安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滩公司	31,950	2006年1月9日	2006年1月9日	2018年1月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广安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滩公司	180	2006年1月17日	2006年1月17日	2016年1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广安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滩公司	11,457	2008年8月21日	2008年8月21日	2016年8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广安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滩公司	43,650	2009年6月24日	2009年6月24日	2022年4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中宁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宁夏发电集团	20,360	2004年12月28日	2006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1,09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7,597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62,15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517,40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624,99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8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537,76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537,762

注: 本公司子公司中宁公司 2012 年为宁夏发电集团人民币 25,110,000 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宁夏发电集团原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将宁夏发电集团股权全部处置, 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对该担保予以解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担保的解除手续尚在办理中, 相关借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0,360,000 元。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华电	当国家关于上市公司管理层激励的相关法规正式颁布并实施后,中国华电将积极促成本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	该承诺长期有效并正在履行。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华电	自 2012 年 7 月 3 日起,中国华电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6,000 万股 A 股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自 2012 年 7 月 3 日起;承诺期限: 36 个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华电	1、中国华电确定本公司作为中国华电整合常规能源发电资产(不包括福建省内的常规能源资产或项目(含煤电和水电业务、资产及项目))的最终整合平台和发展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核心企业; 2、对于中国华电拥有的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不包括福建省内的常规能源资产或项目(含煤电和水电业务、资产及项目)),中国华电承诺用 5 年左右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符合上市条件时注入本公司,并给予本公司常规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收购的优先选择权,以支持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中国华电将继续履行之前已作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承诺时间: 2012 年 2 月 2 日; 承诺期限: 5 年。	是	是

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6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6	1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0	9,180 (注)

注: 本公司支付给会计师的人民币 9,180 千元中含有会计师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审计费、内部控制审计费及因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而提供服务之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及其附属子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超过一定年限的,应予以更换。由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分别担任本公司的国际、国内审计师,超过前述规定的年限,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改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 2013 年度的国际审计师,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的国内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

上述更换审计师的议案已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毕马威已书面确认,并无有关更换审计师的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关注。本公司董事会亦认为并无有关更换审计师的事项需提请股东关注。

本公司对过往年度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十、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0	8.14				-540,000,000	-540,000,000	60,000,000	0.8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0,000,000	0.81						60,000,000	0.81
3、其他内资持股	540,000,000	7.33				-540,000,000	-540,000,00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71,084,200	91.86				540,000,000	540,000,000	7,311,084,200	99.19
1、人民币普通股	6,771,084,200	91.86				540,000,000	540,000,000	7,311,084,200	99.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371,084,200	100						7,371,084,200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非公开发行 6 亿股 A 股,其中中国华电认购的 60,000,000 股自 2012 年 7 月 3 日起限售 36 个月;其余投资者认购的 540,000,000 股自 2012 年 7 月 3 日起限售 12 个月。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其余投资者所认购的 540,000,000 股解除限售,开始流通;中国华电认购的 60,000,000 继续限售,预计将于 2015 年 7 月 3 日上市流通。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60,000,000	0	60,000,00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5 年 7 月 3 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3 年 7 月 3 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20,000,00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3 年 7 月 3 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2,700,000	12,700,00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3 年 7 月 3 日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3,400,000	3,400,00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3 年 7 月 3 日
鹏华基金公司-招行-鹏华基金-招商银行-定增添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100,00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3 年 7 月 3 日
交通银行-普惠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	1,300,00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3 年 7 月 3 日
国泰君安-建行-国泰君安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00,000	9,300,00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3 年 7 月 3 日
国泰君安-光大-国泰君安明星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00,000	4,700,00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3 年 7 月 3 日
国君资管-交行-国泰君安得益 2 号优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	1,600,00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3 年 7 月 3 日
国泰君安-建行-国泰君安君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00	17,000,00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3 年 7 月 3 日
国泰君安-工行-国泰君安君得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0	25,000,00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3 年 7 月 3 日
国君资管-工行-国泰君安君	700,000	700,000	0	认购新发	2013 年 7

享套利 5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行股份	月 3 日
国君资管-工行-国泰君安君享套利 6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700,00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3 年 7 月 3 日
国君资管-工行-国泰君安君成长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3 年 7 月 3 日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5,000,00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3 年 7 月 3 日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3 年 7 月 3 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30,000,000	30,000,00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3 年 7 月 3 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70,000,000	70,000,00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3 年 7 月 3 日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17,000,000	17,000,00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3 年 7 月 3 日
易方达基金公司-工行-昊业宏达特定资产管理	1,500,000	1,500,00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3 年 7 月 3 日
东证资管-招行-东方红-新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200,000	47,200,00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3 年 7 月 3 日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	15,000,00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3 年 7 月 3 日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公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00,000	5,800,00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3 年 7 月 3 日
上海景林景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000,000	61,000,00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3 年 7 月 3 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3 年 7 月 3 日
合计	600,000,000	540,000,000	60,000,00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股票类					
A 股	2012 年 7 月 3 日	3.12	600,000,000	2012 年 7 月 3 日	600,000,000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于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没有发生大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1,1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 末股东总数		169,32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4.19	3,256,923,853	0	60,00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23	1,417,470,350	7,369,350	0	未知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6	800,766,729	0	0	未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63	120,000,000	0	0	未知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09	80,000,000	0	0	未知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95	70,000,000	0	0	未知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90	66,411,468	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一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1	60,025,081	60,025,081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一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2	52,950,181	-4,810,999	0	未知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0.54	39,931,599	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3,196,923,853	人民币普通股	3,111,061,853		
				境外上市外资股	85,862,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17,470,350	境外上市外资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766,72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411,4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25,08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2,950,181	人民币普通股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931,599	人民币普通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60,000,000	2015年7月3日	60,000,000	自认购之日起36个月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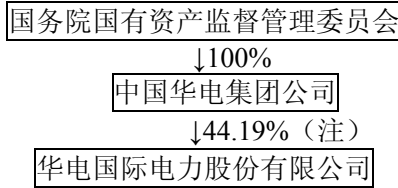
1、 法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云公民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日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107-X
注册资本	147.92
主要经营业务	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与电力相关的煤炭等一次能源开发以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经营成果	截至2013年底，中国华电装机容量11,276万千瓦，其中，火电8,563万千瓦，水电2,084万千瓦，风电等其他能源629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比重接近四分之一；年发电量4728亿千瓦时。
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底，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6,544亿元，销售收入2,118亿元，利润总额151亿元。（未经审计）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	现金流量正常，经营状况良好。今后一个时期，公司总的发展思路是，适应国内外能源发展的大趋势，以创造价值为使命，以可持续发展为主题，以转型升级为主线，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坚持发电为主体，煤炭、金融、工程技术等产业协同发展，坚持区域布局差异化、产业发展集约化、企业经营最优化，坚持做优主体产业、做强优势产业、做好新兴产业，加快调结构、优布局、补短板、上水平，全面提升发展质量、经营效益和企业形象，建设“价值华电、创新华电、绿色华电、阳光华电、幸福华电”，实现“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愿景目标。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华电持有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4.80%的股权；中国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贵州黔源电力股份公司25.78%的股权；间接持有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51.086%的股权；间接持有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9.80%的股权；中国华电及其2个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9.228%的股权。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中国华电直接持有本公司 3,171,061,853 股 A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5,862,000 股 H 股，共计持有本公司 3,256,923,8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约 44.19%。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相开进	1987年3月10日	16304514-X	12.8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李庆奎	董事长	男	57	2014年1月13日		0	0	0	0	
云公民	原董事长	男	63	2011年6月8日	2014年1月13日	0	0	0	0	
陈飞虎	原副董事长	男	51	2011年6月8日	2014年1月13日	0	0	0	0	
陈殿禄	副董事长	男	59	2011年6月8日		0	0	0	0	60.52
陈建华	董事、总经理	男	53	2011年6月8日		0	0	0	87.32	0
陈建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2013年11月27日						
王映黎	董事	女	52	2011年6月8日		0	0	0	0	48
耿元柱	董事	男	49	2013年6月25日		0	0	0	57.86	0
耿元柱	副总经理	男	49	2013年4月11日						
陈斌	董事	男	55	2011年6月8日		0	0	0	0	58.4
苟伟	原副总经理	男	46	2012年12月28日	2013年4月26日	10,000	10,000	0	23.75	0
苟伟	原董事	男	46	2012年12月28日	2013年6月25日				0	0
苟伟	董事	男	46	2014年1月13日					0	26.1
褚玉	董事	男	50	2011年6月8日		0	0	0	0	57.8
王跃生	独立董事	男	53	2011年6月8日		0	0	0	7	
王纪新	独立董事	男	67	2011年6月8日		0	0	0	7	
宁继鸣	独立董事	男	56	2011年6月8日		0	0	0	7	
杨金观	独立董事	男	50	2011年6月8日		0	0	0	7	

李晓鹏	监事会主席	男	40	2011年6月8日		0	0	0	0	27
彭兴宇	监事	男	51	2011年6月8日		0	0	0	0	60.7
陈斌	监事	男	40	2011年6月8日		0	0	0	70.69	
周连青	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11年6月8日		0	0	0	62.36	
罗小黔	副总经理	男	51	2011年6月8日		0	0	0	71.39	
彭国泉	副总经理	男	47	2011年6月8日		0	0	0	71.68	
邢世邦	副总经理	男	53	2011年6月8日		0	0	0	71.63	
陈存来	财务总监	男	51	2011年6月8日		0	0	0	71.65	
王慧明	副总经理	男	51	2011年8月18日		0	0	0	69.95	
谢云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男	50	2011年6月8日		0	0	0	70.91	
合计	/	/	/	/	/	10,000	10,000	0	757.19	338.52

李庆奎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六年三月，毕业于山东大学，高级工程师，在职研究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李先生曾就职于山东省电力局及其所属山东沾化发电厂、山东菏泽发电厂；中纪委、监察部驻电力工业部、国家电力公司纪检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李先生在电力管理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云公民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零年九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汽车制造专业，原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经理。云先生曾担任内蒙古伊克昭盟副盟长、盟长、书记、盟人大工委主任，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山西省副省长、省委副书记，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组副书记。云先生在政府管理及行业管理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于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辞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

陈飞虎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七月，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原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陈先生曾就职于电力工业部财务司生产财务处、水利电力部财务司生产财务处、能源部经济调节司电力企业处、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财务部生产处、电力部经济调节司经济调节处、福建省电力工业局、电力部经济调节司、国家电力公司，在电力生产、财政、金融、宏观经济管理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于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陈殿禄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四年十月，研究生，毕业于山东化工学院，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员。陈先生曾先后担任山东省计委资源处处长、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基金财务部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陈先生在信托、投资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陈建华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零年五月，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及证券融资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加入本公司前，陈先生曾任职于青岛发电厂、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王映黎女士，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一年九月，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任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核电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和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王女士一九八一年参加工作，在宏观经济、信托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王女士曾先后就职于山东大学、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耿元柱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四年十一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耿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山东潍坊发电厂、山东邹县发电厂、海南鲁能广大置业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耿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有 25 年的工作经验。

陈斌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八年十一月，法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主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毕业于河北大学，在电力管理方面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陈先生于一九七六年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九八零年后先后担任杭州闸口发电厂党委书记、技术员、检修主任；浙江省电力局办公室秘书、副主任；杭州半山发电厂生产副厂长、厂长；杭州半山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驻浙江代表处主任、党委书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经济运营协调部主任。

苟伟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七年六月，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经济运营协调部主任。苟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江油电厂、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苟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 24 年的工作经验。

褚玉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三年八月，工程师，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与风险管理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电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华电招标有限公司董事、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褚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扬州发电厂、扬州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褚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方面有 28 年的工作经验。

王跃生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零年七月，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先生于一九八五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毕业后一直在北京大学任教至今，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国际经济系主任、北京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俄罗斯东欧中亚学会常务理事等职。研究方向：新制度经济学与经济转轨问题、转轨国家经济研究；企业理论与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当代国际经济与跨国公司。近年来主要研究领域为经济转轨的国际比较、企业理论与国际企业制度以及当代国际经济。

王纪新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四六年九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哲学系，文学学士，现为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共中央党校办公厅秘书、副处长、处长、副主任，中央党校图书馆副馆长、情报资料研究中心副主任，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劳动人事厅副厅长，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委员、常委、秘书长，财政部中国财政杂志社社长、总编辑、编审，财政部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财政部机关服务局局长兼德宝实业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德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财政部机关服务局和德宝实业总公司顾问。

宁继鸣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七年四月，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宁先生于一九八一年毕业于山东大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大学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全国汉语国际

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驻多伦多总领事馆领事（一等秘书）。研究方向为 人力资本理论、公司组织管理、公共经济学、语言经济理论等。

杨金观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三年四月，会计学教授。杨先生于一九八三年七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一九八八年七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非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

李晓鹏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三年三月，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山东百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邯济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董事。李先生一九九五年参加工作，一直服务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在基金、投融资、证券等方面具有多年的工作经验。

彭兴宇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二月，研究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武汉大学，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审计师、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彭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华中电业管理局、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彭先生在电力财务、资产、企业经营和资本运营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陈斌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三年九月，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现任本公司监事、工委主任。陈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副处长，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陈斌先生在电业行业方面具有 17 年的工作经验。

周连青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零年十一月，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山东大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香港公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周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参加工作，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曾于山东辛店发电厂、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工作，在电力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融资、投资者关系及证券管理等许多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罗小黔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管理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理县星河甘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活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协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凉山水洛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罗先生在水力发电的设计、基建、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加入本公司前，罗先生曾担任乌江渡发电厂机械分场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厂长兼党委书记，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构皮滩水电站筹建处主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贵州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工程管理部副主任等职务。

彭国泉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六年十月，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安徽文汇新产品推广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华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彭先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热能动力专业，在电力生产、管理等方面具有 24 年的工作经验。加入本公司前，彭先生先后于青山热电厂、武昌热电厂、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工作。

邢世邦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零年六月，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

理，兼任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邢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邢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邢先生曾任十里泉电厂电气运行主任、发电部主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处长；莱城发电厂厂长及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陈存来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和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于二零零一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陈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陈先生曾任邹县发电厂计财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副总会计师及厂长助理，本公司监审处处长、人力资源处处长及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等职。

王慧明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十月，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为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在煤矿的建设、生产与经营管理方面具有 29 年的工作经验。王先生曾担任徐州矿务局团委副书记；菲律宾喜泰采矿公司中方技术主管；徐州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经营部主任，副总经理；徐州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州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徐州矿务集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经理；徐州矿务集团三河尖煤矿矿长、党委书记；江苏华美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职。

谢云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三年十一月，本科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任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华电天投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电国际山东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谢先生曾先后任职于华北电力科研院、电力部安生司、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生产运营部等单位。在电力科研、生产及管理方面具有 26 年的工作经验。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庆奎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董事长
云公民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原总经理
陈飞虎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原副总经理
陈殿禄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调研员
王映黎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斌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战略规划部主任
苟伟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经济运营协调部主任
褚玉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财务与风险管理部主任
李晓鹏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彭兴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总审计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单位任职详见前述其简历。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已审阅现有薪酬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更改薪酬政策的建议。每次会议后，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任何董事不得参与制定本身的薪酬。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跃生先生担任主席。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王映黎、苟伟，独立非执行董事宁继鸣和杨金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除独立董事外，本公司的董事和监事均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乃根据其个人的技能、知识水平及对事务的投入程度，并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状况、同业水平及市场环境而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相关薪酬组成及水平已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中披露。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757.19 万元（税前）。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云公民	董事长	离任	退休
陈飞虎	副董事长	离任	工作调整
苟伟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李庆奎	董事长	聘任	新聘任董事长
陈建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聘任	新聘任副董事长
耿元柱	董事、副总经理	聘任	新聘任董事、副总经理
苟伟	董事	聘任	新聘任董事

五、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本公司致力于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体系，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报告期内，本公司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能够满足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核心技术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17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13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4,30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23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岗位	4,770
专业技术岗位	1,748
生产岗位	15,764
服务岗位	1,744
其他岗位	278
合计	24,30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531
大学本科	7,193
大学专科	7,940
中专学历	4,581
技校学历	773
高中及以下	3,286
合计	24,304

(二) 薪酬政策

一是坚持以提升经济效益和相对竞争力为导向，不断创新完善企业工资总额核定机制。结合发电、供热、煤炭产业板块的不同特点和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分别核定各业务板块的工资总额，促进了各业务板块协调发展。结合区域管理实际，以区域为整体核定工资总额，由区域分公司结合本区域实际进行二次分配，促进了区域分公司职能作用有效发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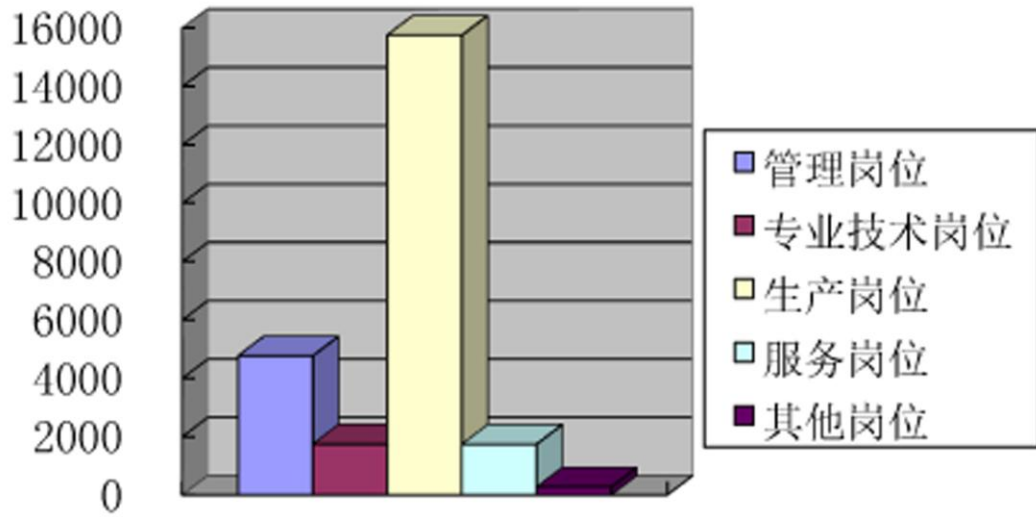
二是坚持业绩为导向，不断深化企业内部薪酬分配制度改革。按照凝聚关键人才、稳定骨干队伍的原则，引导企业加大内部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及对企业价值创造做出突出贡献的关键人才倾斜的力度，引导企业合理拉开内部收入分配差距，积极构建规范有序的内部收入分配秩序。鼓励企业积极引入薪点工资制、岗位绩效薪酬制度等宽带薪酬分配制度，拓宽员工薪酬晋升通道，激励员工立足本职岗位实现岗位成才。

三是依法为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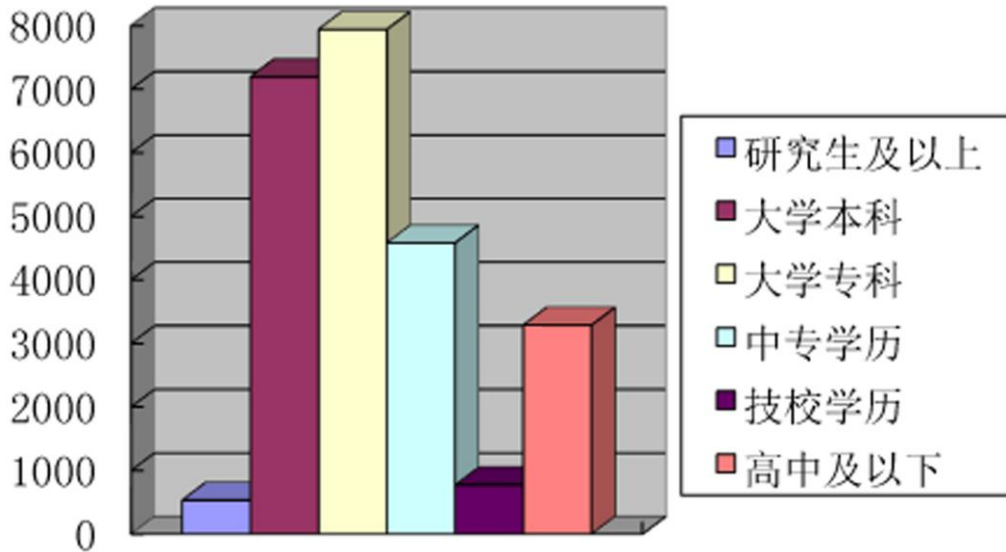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根据 2013 年培训计划安排燃料管理高级研修班等专题培训班 812 期，组织各类技术比武、竞赛 409 项，员工参加培训达 85,369 人次，全员培训率达 83%，员工能力素质有效提升。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一贯重视公司治理，不断推进管理创新，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努力实现本公司成长与股东利益的协调发展。自上市以来，本公司非常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有效保障股东利益，保障董事、监事行使权利。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等相关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适应香港、上海两地上市规则变化的要求，本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修订公司章程明确本公司的分红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资料，及时适应新的披露环境；加强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强化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积极利用交易所网站设置的投资者互动平台，及时回应投资者提出的咨询和诉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在讨论、传递、审核、披露等环节规范、合法，保密工作严谨、得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取非法收益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加强对持续关联交易的审核管理，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规范进行并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组织召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会议，推进本公司系统合法合规经营，夯实下属公司制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基础，在本公司系统全面落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和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在自查、复审及现场抽查的基础上编制了《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了公开披露。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内控管理水平，促进企业管理提升，2013 年 5 月份启动内部控制持续改进工作。通过问卷调查、内部控制典型问题自查、现场帮扶、培训等多种形式，强化内部控制对企业管理的作用，进一步提升企业领导及职工对内部控制的认知水平，提高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2013 年 12 月对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进行了进一步修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在讨论、传递、审核、披露等环节规范、合法，保密工作严谨、得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取非法收益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治理的主要方面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权利。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出现超越本公司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占到董事会总人数的 1/3。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利、义务，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能根据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所有监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利、义务，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能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

5、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工作勤勉、尽责，并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本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本公司通过接待股东来访、回答咨询等其他方式来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使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将坚持严格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本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于存在避免或者取消可能、且不会给本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争取单独与第三方签订协议并结算，降低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地改进和提高。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积极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夯实管理基础，不断强化企业管理，通过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内部管理、推进信息化建设，来加强科学决策与内部控制，不断提高本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促进本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2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2013 年 6 月 25 日	1.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3.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5.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报告书的议案》；6.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7.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8.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本公司 2013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9.审议及批准《关于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10.审议及批准《委任耿元柱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所 有 审 议 事 项 均 获 得 通 过	www.sse.com.cn	2013 年 6 月 26 日
2013 年 第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2013 年 12 月 6 日	1.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议案》；2.《关于中国华电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条件的议案》；5.《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6.《关于中国华电就本次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8.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框架协议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本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10.《关于本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11.《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所 有 审 议 事 项 均 获 得 通 过	www.sse.com.cn	2013 年 12 月 7 日

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4 号华滨国际大酒店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人，代表本公司股份 4,580,367,875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7,371,084,200 股的 62.140%。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云公民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获得通过。

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4 号华滨国际大酒店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20 人（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代表本公司股份 4,461,090,065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7,371,084,200

股的 60.521%。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副董事长陈建华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四）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获得通过。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云公民	否	8	7		1	0	否	1
陈飞虎	否	8	6		2	0	否	0
陈殿禄	否	8	8		0	0	否	0
陈建华	否	8	8		0	0	否	2
王映黎	否	8	8		0	0	否	2
耿元柱	否	5	5		0	0	否	1
陈斌	否	8	8		0	0	否	2
苟伟	否	3	3		0	0	否	0
褚玉	否	8	8		0	0	否	2
王跃生	是	8	8		0	0	否	2
王纪新	是	8	8		0	0	否	2
宁继鸣	是	8	7		1	0	否	2
杨金观	是	8	8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8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职责范围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聘请审计师等方面认真履职。在定期报告审核方面，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财务方面的专业职能，严审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在详细了解指标变动原因后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尤其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秉承以往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积极与公司及会计师沟通，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会计政策采用的合理性。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本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在内控规范实施方面，作为本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监督与指导机构，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本公司相关汇报，并指导本公司逐步优化适用于本公司实际的工作方法。

(二)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主要针对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开展工作，对新任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出具明确意见，确保董事调整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3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公司经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同时坚持效益与激励相挂钩的原则，指导本公司的薪酬考核与兑现工作。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2013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的宗旨，持续围绕公司财务情况、利润分配、非公开发行 A 股、重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多方面充分履行监督指导职责，并发表明确意见，未发现公司在上述方面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证独立性，能保持自主经营。

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于 2012 年初，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为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而做出承诺：1、中国华电确定本公司作为中国华电整合常规能源发电资产（不包括福建省内的常规能源资产或项目（含煤电和水电业务、资产及项目））的最终整合平台和发展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核心企业；2、对于中国华电拥有的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不包括福建省内的常规能源资产或项目（含煤电和水电业务、资产及项目）），中国华电承诺用 5 年左右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符合上市条件时注入本公司，并给予本公司常规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收购的优先选择权，以支持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3、中国华电将继续履行之前已作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技能、知识水平及对事务投入程度，并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状况、同业水平及市场环境对其进行考评。

(1)、2013 年度总经理年薪方案

为实现本公司 2013 年度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完成董事会的年度工作任务，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对总经理实行与本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结合的年薪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企业外部环境变化、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职工薪酬水平等因素，并参照同类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遵循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等原则来确定 2013 年本公司总经理的年薪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激励与考核办法

为实现本公司 2013 年度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完成董事会的年度工作任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参照总经理年薪方案，坚持以业绩为导向，按照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制订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等）2013 年度激励与考核办法，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本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三、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年报信息责任追究做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年度报告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等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德师京报(审)字(14)第 P0270 号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晓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福春

2014 年 3 月 21 日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953,299	3,102,559	371,814	747,136
应收票据	五、2	1,054,155	634,417	200	-
应收账款	五、3；十、1	7,348,570	6,613,709	710,228	801,032
预付款项	五、5	709,363	928,111	27,380	148,651
其他应收款	五、4；十、2	611,901	1,401,057	9,263,355	7,162,580
存货	五、6	3,156,314	3,383,132	370,431	295,418
应收股利		186,842	66,940	168,572	78,4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2,094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891,586	986,754	82,328	139,304
流动资产合计		16,912,030	17,158,773	10,994,308	9,372,5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30,282	38,958	-	-
长期应收款	五、9；十、3	105,530	144,880	266,516	414,947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十、4	10,645,619	10,304,950	40,058,200	36,501,622
固定资产	五、11	110,463,122	106,881,257	7,784,282	8,070,992
在建工程	五、12	14,703,640	11,670,930	1,607,249	800,635
工程物资	五、13	781,502	13,631	3,583	-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1,374,046	1,741,454	778,549	291,570
无形资产	五、14	14,985,399	13,427,253	115,567	123,309
商誉	五、15	859,508	873,186	12,111	12,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262,292	363,77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694,875	1,952,107	26,673	385,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905,815	147,412,376	50,652,730	46,600,360
资产总计		172,817,845	164,571,149	61,647,038	55,972,912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15,066,948	19,491,832	5,562,356	9,190,790
应付票据	五、21	734,798	449,120	-	-
应付账款	五、22	11,365,382	8,844,820	838,533	253,778
预收款项	五、23	1,021,317	925,907	4,202	20,88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125,073	109,538	24,688	23,340
应交税费	五、25	742,130	689,469	43,089	87,325
应付利息	五、26	657,604	602,853	433,790	350,931
应付股利		12,906	14,319	-	-
其他应付款	五、27	3,727,320	2,853,502	1,283,564	879,844
应付短期融资券	五、28	17,250,400	11,664,380	17,250,400	11,664,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9	11,415,209	10,766,787	3,094,091	948,439
流动负债合计		62,119,087	56,412,527	28,534,713	23,419,7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0	58,110,540	64,173,923	3,530,217	4,729,414
应付债券	五、31	11,866,318	10,352,593	11,866,318	10,352,593
预计负债	五、32	80,050	-	-	-
长期应付款	五、33	1,893,591	1,319,670	-	-
专项应付款		12,266	12,223	5,656	5,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2,777,119	2,652,423	46,121	46,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4	2,418,731	2,002,894	23,327	21,3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158,615	80,513,726	15,471,639	15,155,098
负债合计		139,277,702	136,926,253	44,006,352	38,574,813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5	7,371,084	7,371,084	7,371,084	7,371,084
资本公积	五、36	5,763,028	5,749,735	5,487,618	5,488,119
专项储备	五、37	60,611	40,876	23,344	408
盈余公积	五、38	1,624,040	1,554,113	1,624,040	1,554,113
未分配利润	五、39	8,141,640	4,586,124	3,134,600	2,984,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960,403	19,301,932	17,640,686	17,398,099
少数股东权益		10,579,740	8,342,964	-	-
股东权益合计		33,540,143	27,644,896	17,640,686	17,398,0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2,817,845	164,571,149	61,647,038	55,972,91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3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五、40；十、5	66,624,666	59,489,973	9,206,506	9,091,605
减：营业成本	五、40；十、5	51,042,080	49,968,358	7,543,991	7,920,2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41	449,746	268,459	100,197	61,299
管理费用	五、42	1,763,713	1,843,128	425,422	451,457
财务费用	五、43	6,019,207	6,222,704	1,548,735	1,756,714
资产减值损失	五、44	527,659	224,807	193,738	35,083
加：投资收益	五、45；十、6	509,154	1,104,134	1,157,094	1,184,8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506,055	613,037	179,809	384,735
营业利润		7,331,415	2,066,651	551,517	51,58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475,415	756,519	186,167	15,40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586,450	207,863	38,412	1,6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2,758	8,543	31,735	599
利润总额		7,220,380	2,615,307	699,272	65,35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1,565,121	698,335	-	(670)
净利润		5,655,259	1,916,972	699,272	66,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8,608	1,417,695	699,272	66,029
少数股东损益		1,516,651	499,277	-	-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五、49	0.561	0.201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五、49	0.561	0.201	不适用	不适用
加：其他综合收益	五、50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 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 目：	五、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 变动形成的损失	五、50	(6,507)	9	-	-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 被投资 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 所享有 的份额	五、50	164	8,923	149	8,093
其他综合收益		(6,343)	8,932	149	8,093
综合收益总额		5,648,916	1,925,904	699,421	74,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32,260	1,426,753	699,421	74,1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6,656	499,151	-	-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125,916	68,117,499	10,682,041	10,588,1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01	11,356	52	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1)	972,814	1,021,234	591,897	321,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12,531	69,150,089	11,273,990	10,909,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84,173)	(48,665,045)	(6,169,933)	(7,493,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0,479)	(2,902,545)	(790,790)	(713,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4,454)	(3,120,899)	(785,008)	(549,9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2)	(2,037,767)	(2,178,995)	(556,010)	(870,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26,873)	(56,867,484)	(8,301,741)	(9,626,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2(1)；十、7	21,885,658	12,282,605	2,972,249	1,282,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915	612,912	4,028,915	917,945
收到的供热管网接驳费及安装费		487,543	564,84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261	129,861	1,114,375	353,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24	270,100	87	5,4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3)	278,292	202,142	252,972	66,1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435	1,779,863	5,396,349	1,343,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28,153)	(16,176,889)	(1,939,124)	(894,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7,412)	(300,315)	(8,442,749)	(7,511,88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52(2)	(427,810)	(1,660,911)	(436,053)	(1,719,1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4)	(54,858)	(49,830)	-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8,233)	(18,187,945)	(10,817,926)	(10,125,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5,798)	(16,408,082)	(5,421,577)	(8,782,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5,378	2,215,722	-	1,829,0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15,378	386,63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800,830	72,136,500	37,331,277	39,049,9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136	1,753,949	3,400	6,1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98,344	76,106,171	37,334,677	40,885,1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274,539)	(62,764,532)	(33,080,293)	(31,467,3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71,081)	(6,882,785)	(2,168,321)	(1,571,6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6,366)	(119,12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5)	(92,642)	(1,393,584)	(12,057)	(21,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38,262)	(71,040,901)	(35,260,671)	(33,060,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9,918)	5,065,270	2,074,006	7,824,98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52(1)；十、7	(140,058)	939,793	(375,322)	325,43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0,074	2,120,281	747,136	421,704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0,016	3,060,074	371,814	747,13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71,084	5,749,735	40,876	1,554,113	4,586,124	8,342,964	27,644,896
二、2013 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4,138,608	1,516,651	5,655,259
2.其他综合收益		-	(6,348)	-	-	-	5	(6,343)
小计		-	(6,348)	-	-	4,138,608	1,516,656	5,648,916
3.收购子公司		-	-	-	-	-	146,702	146,702
4.处置子公司		-	-	-	-	-	94,088	94,088
5.少数股东注入子公司资本		-	-	-	-	-	715,378	715,378
6.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2,585)	-	-	(41,893)	(474)	(44,952)
7.对股东的分配		-	-	-	-	(479,120)	-	(479,120)
8.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254,953)	(254,953)
9.国家性资本投入	五、36	-	23,070	-	-	-	18,876	41,946
10.提取盈余公积	五、38	-	-	-	69,927	(69,927)	-	-
11.提取专项储备	五、37	-	-	61,703	-	-	6,910	68,613
12.使用专项储备		-	-	(41,968)	-	7,848	(6,407)	(40,527)
13.其他	五、36	-	(844)	-	-	-	-	(844)
三、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71,084	5,763,028	60,611	1,624,040	8,141,640	10,579,740	33,540,143

项目	附注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771,084	4,603,133	3,268	1,547,510	3,175,032	7,541,855	23,641,882
二、2012 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1,417,695	499,277	1,916,972
2.其他综合收益		-	9,058	-	-	-	(126)	8,932
小计		-	9,058	-	-	1,417,695	499,151	1,925,904
3.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600,000	1,229,084	-	-	-	-	1,829,084
4.国家性资本投入		-	34,089	-	-	-	20,848	54,937
5.处置联营公司		-	(171,319)	(11,338)	-	-	-	(182,657)
6.少数股东注入子公司资本		-	-	-	-	-	386,638	386,638
7.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121,702)	(121,702)
8.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免息借款公允价值调整		-	35,181	-	-	-	5,438	40,619
9.提取盈余公积		-	-	-	6,603	(6,603)	-	-
10.提取专项储备		-	-	81,756	-	-	15,749	97,505
11.使用专项储备		-	-	(32,810)	-	-	(5,023)	(37,833)
12.其他		-	10,509	-	-	-	10	10,519
三、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71,084	5,749,735	40,876	1,554,113	4,586,124	8,342,964	27,644,896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71,084	5,488,119	408	1,554,113	2,984,375	17,398,099
二、2013 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699,272	699,272
2.其他综合收益	-	149	-	-	-	149
小计	-	149	-	-	699,272	699,421
3.提取盈余公积	-	-	-	69,927	(69,927)	-
4.提取专项储备	-	-	22,936	-	-	22,936
5.对股东的分配	-	-	-	-	(479,120)	(479,120)
6.其他	-	(650)	-	-	-	(650)
三、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71,084	5,487,618	23,344	1,624,040	3,134,600	17,640,686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771,084	4,400,536	-	1,547,510	2,924,949	15,644,079
二、2012 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66,029	66,029
2.其他综合收益	-	8,093	-	-	-	8,093
小计	-	8,093	-	-	66,029	74,122
3.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600,000	1,229,084	-	-	-	1,829,084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268)	-	-	-	(4,268)
5.处置联营公司	-	(171,319)	(11,338)	-	-	(182,657)
6.提取盈余公积	-	-	-	6,603	(6,603)	-
7.提取专项储备	-	-	11,746	-	-	11,746
8.国家性资本投入	-	6,500	-	-	-	6,500
9.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免息 借款公允价值调整	-	9,027	-	-	-	9,027
10.其他	-	10,466	-	-	-	10,466
三、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71,084	5,488,119	408	1,554,113	2,984,375	17,398,099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山东省济南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现位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

本公司是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76 号文《关于设立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3,825,056,200 股，即人民币 3,825,056,200 元。同日，本公司的发起人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际信托公司”)、山东鲁能开发总公司、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及枣庄市基本建设投资总公司投入本公司有关两家位于中国山东省邹县及十里泉的发电厂的所有资产(土地除外)及负债，代价为将上述全部股本配发予有关的发起人。

本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15 日以证监发[1998]317 号文件批准发行境外股(H 股)，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因此增加至 5,256,084,200 股，其中内资股为 3,825,056,200 股，境外股(H 股)为 1,431,028,000 股。本公司于 1999 年 6 月成功地将本公司的 1,431,028,000 股境外股(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本公司的名称由“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改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11 月 1 日取得了更新的企股鲁总字第 0039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 月以证监发行字[2005]2 号文批准发行 76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币 6,021,084,200 元。新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包括 196,000,000 非流通企业法人股。其余的 569,000,000A 股于 2005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挂牌上市。本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取得了更新注册资本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通过的决议，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云公民，并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取得了更新的 37000040000127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700 号文《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7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 股对价股份，共 170,700,000 股。截至 2009 年 8 月 6 日止，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原企业法人股已全部流通(共计 3,850,356,200 股)。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续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1071号文批准于2009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771,084,2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09年12月1日完成。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263号文批准于2012年6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2年7月4日完成，其中60,000,000股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540,000,000股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取得了更新注册资本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发行股份为7,371,084,200股。

根据2014年1月13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公司的董事长变更为李庆奎先生。于2014年2月26日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所有A股及H股在各重大方面均享有同等权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所发的电力主要输往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中包括提前采用了财政部于2014年1月及2月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9号(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0号(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33号(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准则40号”)。

此外，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相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公告中有关财务报表及附注的披露要求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2013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二、17)；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二、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续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二、20(4))。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二、19)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 续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二、10，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燃煤、燃油、秸秆、物料、组件以及零件。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存货- 续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二、6 进行处理。

(b)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附注二、12(3))的企业。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附注二、12(3))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b)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续

- 取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本集团对于原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持股比例下降后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剩余投资仍按照权益法核算。其中，由于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本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的，持股比例下降部分视同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集团的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计入股东权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采用成本法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8。

对于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采用个别方式进行评估，该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两者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于处置时将出售股权相对应的原计入资本公积中的金额自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电力、热力及其他经营活动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4 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 续

当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确定时，本集团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煤炭矿井开发成本确认为井巷资产的一部分。煤炭矿井开发成本包括露天矿剥采成本，当露天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剥采成本可产生未来的经济利益时，本集团将相应的剥采成本资本化计入井巷资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年	%	%
房屋及建筑物	20 - 45	3 - 5	2.1 - 4.9
发电机组	5 - 20	3 - 5	4.8 - 19.4
其他	5 - 10	3 - 5	9.5 - 19.4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固定资产 - 续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8。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参见附注二、25(2)所述的会计政策。

(5)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6) 其他说明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在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二、1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8)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建工程的类别主要包括发电机组建设工程、房屋及建筑物建设工程及环保、技术改造工程。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 借款费用 - 续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8)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采矿权依据可采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土地使用权	10-70
海域使用权	50
特许权资产	25
水电资源开发权	45
其他	5-10

特许权资产是本集团根据与各特许权授予方签署的风力发电场特许经营权协议所确认的无形资产。特许权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特许权建设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以及在特许权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特许权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于剩余特许期内摊销。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部研究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8)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8.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 无形资产
-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 续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高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规定，对承担的矿坑弃置费用及环境清理义务的支出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基础上进行预计。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

20.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2) 热力收入

热力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3) 煤炭销售收入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 收入 - 续

(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存款的存放时间或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5) 股利收入

对于按成本法核算的非上市的证券投资的股利是于收取款项的权利确立时确认。对上市的证券投资(非合营或联营企业)的股利是于其股价除息时确认。

(6) 经核证碳减排量收入

本集团将风电场的发电项目按京都议定书向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登记注册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并获取经核证签发的碳减排量资格认证。本集团出售由风力发电产生的经核证碳减排量，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核证减排量收入：

-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并经联合国审核通过注册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 对方已承诺购买经核证碳减排量且价格已经协定；
- 已生产相关电力。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此外，本集团职工亦已参加了由中国华电管理的企业年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在按照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其他的支付义务。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 职工薪酬 - 续

(2)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之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及环境治理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 2013 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 所得税 - 续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二、13(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二、18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参见附注二、15)。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续

(3) 形成融资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

若售后租回交易形成融资租赁，对本集团而言，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转移。本集团将售后租回交易下资产的售价与资产出售时账面净值的差异予以递延，于“递延收益”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本集团按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摊上述差异，并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7. 关联方 - 续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五、15 和九、2 载有关于商誉减值、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二、10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二、18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续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二、13 和 16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附注二、24 所述，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本集团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发电/热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等。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所得税费用。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如附注二、16 所述，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定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预计负债

如附注二、19 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估算，估计有关矿坑弃置费用及环境清理费预计承担的义务。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可开采面积、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和矿产的可开采储量等因素来测定相关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上述因素的考虑属于本集团的判断和估计，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

(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准则 9 号(修订)
- 准则 30 号(修订)
- 准则 33 号(修订)
- 准则 39 号
- 准则 40 号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二中列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i) 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准则 30 号(修订)的要求，本集团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

- 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
- 在附注中披露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 续

(ii) 合并范围

准则 33 号(修订)引入了单一的控制模式，以确定能够对被投资方进行合并，这主要取决于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采用该准则未改变本集团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止的合并范围。

(iii) 公允价值计量

准则 39 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采用准则 39 号未对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iv) 合营安排

准则 40 号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采用准则 40 号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及 2012 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售电及售煤		17
- 供热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0-25

本集团除下表所列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013 年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2012 年：25%)。具体资料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灵武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杂谷脑水电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星河水电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理县星河甘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甘堡水电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莱州风电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沽源风电公司”)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宁东分公司”)一期及二期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尚德公司”)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开鲁风电公司”)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宁东分公司三期及四期	-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月亮山分公司”)一期及二期	-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水洛河公司”)	-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科左中旗风电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泸定水电公司”)	-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莱州风力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康保风电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蔚州风电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沽源风电公司二期及三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莱州港务有限公司(“莱州港务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三、 税项 - 续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续

注：

-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4 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灵武公司、杂谷脑水电公司、星河水电公司、甘堡水电公司、宁东分公司、月亮山分公司、宁东尚德公司、泸定水电公司和水洛河公司，均已就上述优惠事项向当地税务局提出申请并进行备案，且已经取得税务局正式批复，可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其中水洛河公司继续享受原西部大开发政策下批复的“两免三减半”优惠，2013 年按免税执行。开鲁风电公司就上述优惠事项向当地税务局提出申请，但尚未收到当地税务局正式批复，当地税务局同意 2013 年暂按上述优惠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
-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相关子公司所得税减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免征年度	减半征收年度	批复机构
莱州风电公司	2008-2010	2011-2013	山东省莱州市国家税务局
宁东分公司一期	2008-2010	2011-2013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国家税务局
宁东分公司二期	2010-2012	2013-2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国家税务局
开鲁风电公司	2010-2012	2013-2015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国家税务局
沽源风电公司一期	2010-2012	2013-2015	河北省沽源县国家税务局
宁东尚德公司	2010-2012	2013-2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国家税务局
科左中旗风电公司	2011-2013	2014-2016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国家税务局
泸定水电公司	2011-2013	2014-2016	四川省泸定县国家税务局
莱州风力公司	2012-2014	2015-2017	山东省莱州市国家税务局
康保风电公司	2012-2014	2015-2017	河北省康保县国家税务局
蔚州风电公司	2012-2014	2015-2017	河北省蔚县国家税务局
宁东分公司三期及四期	2012-2014	2015-2017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税务局
月亮山分公司一期及二期	2012-2014	2015-2017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税务局
莱州港务公司	2013-2015	2016-2018	山东省莱州市国家税务局
沽源风电公司二期及三期	2013-2015	2016-2018	河北省沽源县国家税务局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年末实际出资额 (注 1)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年末少数 股东权益	2013 年少数股东 权益中用于冲减 少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
		(注 1)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	%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灵武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灵武市	王文琦	77492869-7	发电及售电	1,300,000	1,332,655	65	65	是	1,096,701	-
泸定水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甘孜藏族自治州	罗小黔	78911707-X	发电及售电	1,366,090	1,366,090	100	100	是	-	-
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宿州生物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宿州市	张代新	66293432-0	发电及售电	52,480	43,680	78	78	是	(60,628)	54,335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济南市	谢云	75919979-9	物资采购	50,000	38,648	100	100	是	-	-
华电青岛热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青岛市	刘克军	77025937-7	供热	30,000	16,500	55	55	是	123,728	-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济南市	谢云	76000563-X	建设项目管理	50,000	50,336	100	100	是	-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川市	季军	05460010-8	发电及售电	410,000	710,000	100	100	是	-	-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邹县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邹城市	白桦	66930776-8	发电及售电	3,000,000	2,070,000	69	69	是	1,222,469	-
莱州风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莱州市	孙忠军	67452399-1	发电及售电	146,060	80,333	55	55	是	76,424	-
开鲁风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通辽市	谢伟	67438152-4	发电及售电	797,128	797,128	100	100	是	-	-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漯河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漯河市	王凤蛟	68076402-X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02,000	475,300	75	75	是	5,822	-
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滕州热力公司”)(注 2)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滕州市	葛丽君	68170352-8	供热	30,000	21,000	70	70	是	2,069	2,869
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茂华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原市	柳现坤	68806562-9	煤炭销售及煤炭电力热产业的投资与管理	1,547,000	1,547,000	100	100	是	-	-
沽源风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张家口市	康金柱	67418073-0	发电及售电	386,100	386,100	100	100	是	-	-
科左中旗风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科左中旗	谢伟	69590532-3	发电及售电	80,000	80,000	100	100	是	-	-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渠东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新乡市	邢世邦	69599741-6	发电及售电	562,000	505,800	90	90	是	56,172	-
新乡华电热力有限公司(“新乡热力公司”)(注 3)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新乡市	郑刚	56249931-7	供热	24,570	24,570	100	100	是	2,570	-
宁东尚德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灵武市	季军	69432340-1	发电及售电	38,000	22,800	60	60	是	14,610	214
康保风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张家口市	康金柱	55043453-2	发电及售电	80,000	80,000	100	100	是	-	--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六安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六安市	谢云	55019512-1	发电及售电(在建)	647,570	615,180	95	95	是	31,721	386
华电邹城热力有限公司(“邹城热力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邹城市	李京修	55994359-5	供热	80,000	56,000	70	70	是	22,721	-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汕头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汕头市	尹正军	56084427-9	发电及售电(在建)	30,000	300,900	51	51	是	14,700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1) 通过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续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 1)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年末实际出资额 (注 1) 人民币千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年末少数股东权 益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少数股 东权益中用于 冲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莱州发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莱州市	白桦	55992021-1	发电及售电	1,440,000	1,080,000	75	75	是	606,297	-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韶关热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雄市	尹正军	56450155-6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在建)	40,000	40,000	100	100	是	-	-
蔚州风电公司(注 4)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蔚县	王力	56618950-0	发电及售电	120,000	120,000	100	100	是	-	-
潍坊泰和热力有限公司(“泰和热力公司”)(注 5)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潍坊市	王涛	57547412-7	供热	50,000	40,000	80	80	是	10,703	-
莱州港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莱州市	白桦	57046634-7	建设、经营码头项目	215,130	139,833	65	65	是	82,833	-
莱州风力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莱州市	孙忠军	57547126-8	发电及售电	91,914	91,914	100	100	是	-	-
安徽文汇新产品推广有限公司(“文汇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合肥市	史婷	55630753-4	新产品研发、推广及销售(在 建)	50,000	283,315	51	51	是	272,428	-
安徽华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华麟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合肥市	彭国泉	57443853-8	煤炭资源投资(在建)	50,000	25,500	51	51	是	24,500	-
四川活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活兴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成都市	罗小黔	78911593-9	电力及电力设备产品	263,750	991,824	100	100	是	-	-
四川协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兴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成都市	罗小黔	78814754-1	电站项目投资及咨询	369,175	1,000,334	100	100	是	-	-
水洛河公司(注 6)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昌市	罗小黔	78470603-5	发电及售电	544,555	379,465	57	57	是	959,116	6,023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福源热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天津市	邢世邦	58978921-8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207,000	207,000	100	100	是	-	-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下沙热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杭州市	邢世邦	59955524-7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288,000	139,600	56	56	是	111,363	-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龙游热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龙游县	谢云	05281573-8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在建)	110,000	110,000	100	100	是	-	-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江东热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杭州市	王锡南	05672105-0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在建)	600,000	84,000	70	70	是	36,000	-
华电峰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峰源贸易”)(注 7、9)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市	战中年	05921259-3	煤炭批发经营	101,680	101,680	100	100	是	-	-
淄博华星热力有限公司(“华星热力”)(注 8、9)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淄博市	王立波	06590777-0	发热及供热(在建)	50,000	6,000	60	60	是	4,000	-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南疆热电公司”)(注 9)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天津市	谢云	06122828-7	发电及供热(在建)	660,000	85,800	65	65	是	46,200	-
天津华电天投热力有限公司(“天投热力公司”)(注 9)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天津市	谢云	06401687-X	供热(在建)	20,000	10,200	51	51	是	9,800	-
淄博风电有限公司(“淄博风电”)(注 9)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淄博市	王立波	07697794-2	电站项目投资建设及咨询 (在建)	20,000	20,000	100	100	是	-	-
龙口风电有限公司(“龙口风电”)(注 9)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龙口市	孙学军	07799389-9	风力电厂开发建设运营(在 建)	84,000	13,000	65	65	是	7,000	-
莱州风能有限公司(“莱州风能”)(注 9)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烟台市	孙忠军	07444190-9	电厂投资建设及咨询(在建)	142,280	39,126	55	55	是	36,911	117
昌邑风电有限公司(“昌邑风电”)(注 9)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昌邑市	王涛	07795124-2	风力电厂投资建设运营(在 建)	50,000	50,000	100	100	是	-	-
湛江发电有限公司(“湛江发电”)(注 9)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湛江市	尹正军	07786833-4	电力热力投资建设(在建)	30,000	19,500	65	65	是	10,500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1) 通过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续

注 1: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年末实际出资额为以本集团对上述子公司的年末出资额列示。

注 2: 滕州热力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滕州热电公司”)的子公司, 滕州热电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70%, 2013 年末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21,000,000 元。

注 3: 新乡热力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渠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3 年末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24,570,000 元。

注 4: 蔚州风电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瑞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3 年末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

注 5: 泰和热力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潍坊公司”)的子公司, 潍坊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80%, 2013 年末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

注 6: 水洛河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活兴公司与协兴公司的子公司, 活兴公司与协兴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57%, 2013 年末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379,464,877 元。

注 7: 峰源贸易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华瑞集团公司的子公司河北峰源实业有限公司(“峰源公司”)于 2013 年度出资成立的子公司, 2013 年末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101,680,000 元。

注 8: 华星热力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淄博热电公司的子公司, 2013 年末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6,000,000 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1) 通过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续

注 9: 峰源贸易、华星热力、南疆热电公司、天投热力公司、淄博风电、龙口风电、莱州风能、昌邑风电和湛江发电均为本公司于 2013 年度新设立的子公司。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 1)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年末实际出资额 (注 1) 人民币千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年末少数股 东权益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减少数 股东损益的金额 人民币千元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安市	耿元柱	28956243-3	发电及售电	1,785,860	1,267,577	80	80	是	572,154	-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新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新乡市	王凤蛟	75388082-3	发电及售电	69,000	835,686	90	90	是	(34,829)	-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宿州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宿州市	徐旭	75299721-0	发电及售电	854,912	829,267	97	97	是	36,172	-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芜湖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芜湖市	徐旭	76277372-0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1,000,000	644,046	65	65	是	556,655	-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半山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杭州市	王锡南	14304951-4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1,168,762	827,044	64	64	是	545,078	-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鹿泉市	康金柱	77770333-8	发电及售电	10,000	15,682	100	100	是	-	-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石家庄热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王文琦	71318764-5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789,740	908,511	82	82	是	174,037	-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裕华热电公司”)(注 1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康金柱	79138065-1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500,000	500,000	100	100	是	48,461	-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鹿华热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康金柱	67468690-X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440,000	391,475	90	90	是	54,212	-
华电朔州热电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朔州市	邢世邦	67448145-3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在建)	40,000	40,000	100	100	是	-	-

注 10: 裕华热电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石家庄热电公司的子公司，石家庄热电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60%，且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北华峰投资有限公司(“华峰投资公司”)的联营企业，华峰投资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40%。石家庄热电公司和华峰投资公司的 2013 年末实际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200,000,000 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年末实际出资额(注1)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2013年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注1)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	%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坪石发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乐昌市	马瑞东	61745169-6	电力生产和销售	989,000	784,706	100	100	是	-	-
内蒙古阿拉善盟顺顺矿业集团顺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顺顺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内蒙古阿拉善盟	杨少国	75256317-2	技改矿井; 矿山器材销售	30,000	672,078	100	100	是	-	-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宁县	季军	73597054-2	发电及售电	285,600	142,800	50	50	是	317,188	-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青岛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青岛市	白桦	16358000-3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700,000	345,668	55	55	是	951,938	-
潍坊公司(注11)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潍坊市	白桦	16542339-4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1,250,000	823,483	45	45	是	1,410,755	-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淄博热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淄博市	邢世邦	73470473-6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764,800	764,800	100	100	是	-	-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章丘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章丘市	白桦	70592974-1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750,000	617,077	87.5	87.5	是	36,515	-
滕州热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滕州市	白桦	16991985-6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474,172	424,400	93.26	93.26	是	21,079	-
杂谷脑水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理县	罗小黔	75472823-3	发电及售电	200,000	788,362	64	64	是	188,372	18,940
石家庄光华热电有限公司(“光华热电公司”)(注12)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吴学超	10439367-0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100,000	82,595	100	100	是	-	-
华瑞集团公司(注13)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荀伟	75243920-0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938,000	1,366,895	100	100	是	-	-
华峰投资公司(注13)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王力	75026749-2	能源项目投资	977,300	919,988	100	100	是	-	-
峰源公司(注13)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王力	73024734-7	煤炭化工产品销售	502,000	568,096	100	100	是	-	-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万通源煤业有限公司(“万通源煤业公司”)(注14)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朔州市	刁友锋	11147348-4	资源整合技改及扩建服务	10,000	397,600	70	70	是	154,851	15,734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东易煤业有限公司(“东易煤业公司”)(注14)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朔州市	柳现坤	X0243004-7	资源整合技改及扩建服务	12,180	362,600	70	70	是	131,084	30,137
山东百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百年电力公司”)(注15)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龙口市	白桦	16942322-8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488,000	2,120,369	84.31	84.31	是	360,612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东宜风电公司”)(注15)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龙口市	孙学军	66199282-8	风力发电(在建)	10,000	9,102	100	100	是	-	-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供热集团”)(注16)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康金柱	71836417-X	供热	425,370	330,374	100	100	是	-	-
内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浩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鄂尔多斯市	彭国泉	66409258-5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3,000	691,777	85	85	是	117,971	4,850
深圳市环宇星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环宇星河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深圳市	何永胜	69713558-8	电站项目投资及咨询	20,000	483,164	100	100	是	-	-
星河水电公司(注17)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理县	罗小黔	77580354-6	发电及售电	50,000	50,000	100	100	是	-	-
甘堡水电公司(注17)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理县	罗小黔	77580353-8	发电及售电	50,000	50,000	100	100	是	-	-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华通瑞盛”)(注四、5)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	李伟东	67439402-6	煤炭生产及销售	30,000	1,320,315	90	90	是	144,904	1,771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续

注 11: 本公司对潍坊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虽不足半数, 但根据潍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在其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 可通过拥有对潍坊公司的权力, 参与潍坊公司的相关活动, 从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有能力影响回报金额。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控制潍坊公司, 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12: 光华热电公司原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华瑞集团公司的子公司。2013 年, 本公司的子公司鹿华热电公司自华瑞集团公司及光华热电的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对光华热电公司的全部股权, 光华热电公司成为鹿华热电公司全资子公司, 年末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82,595,000 元。

注 13: 华峰投资公司、峰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华瑞集团公司的子公司。2013 年末华瑞集团公司对华峰投资公司、峰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919,987,912 元和人民币 568,096,000 元。

注 14: 东易煤业公司和万通源煤业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茂华公司的子公司。2013 年末实际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362,600,000 元和人民币 397,600,000 元。

注 15: 东宜风电公司原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百年电力公司的子公司。2013 年, 本公司自百年电力公司及东宜风电公司的非控股股东购买了东宜风电公司的全部股权, 由此, 东宜风电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年末本公司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9,101,878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百年电力公司下属包括青岛沽河发电有限公司及蓬莱东海热电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对上述企业 2013 年末实际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6,000,000 元和人民币 51,120,000 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续

注 16: 本公司的子公司石家庄供热集团下属包括石家庄华电裕华供热有限公司(“裕华供热公司”)、石家庄华电鹿华供热有限公司(“鹿华供热公司”)、石家庄裕西供热有限公司(“裕西供热公司”)、石家庄北城供热有限公司(“北城供热公司”)及石家庄时光供热有限公司。石家庄供热集团对上述供热企业 2013 年末实际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187,787,500 元、人民币 79,461,746 元、人民币 13,100,000 元、人民币 31,900,000 元和人民币 688,000 元。

注 17: 星河水电公司和甘堡水电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环宇星河公司的子公司。环宇星河公司对星河水电公司和甘堡水电公司 2013 年末实际出资额均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2. 本公司于 2013 年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 本公司于 2013 年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参见附注四、4。
4. 201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 净利润/(亏损) 人民币千元
华通瑞盛	注 1	1,447,350	(19,396)
南疆热电公司	注 2	132,000	-
天投热力公司	注 2	20,000	-
峰源贸易	注 2	104,663	2,983
华星热力	注 2	10,000	-
湛江发电	注 2	30,000	-
昌邑风电	注 2	50,000	-
淄博风电	注 2	20,000	-
龙口风电	注 2	20,000	-
莱州风能	注 2	75,896	(259)

注 1： 华通瑞盛为本公司 2013 年从第三方新收购的子公司，其 2013 年净亏损为其自购买日至 2013 年年末止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净亏损，具体情况参见附注附注四、5。

注 2： 所述 9 家公司为本公司 2013 年新设立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四、1(1)。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5. 2013 年通过收购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1,320,315 千元购买华通瑞盛 90% 的权益，取得华通瑞盛的控制权。华通瑞盛是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收购日，华通瑞盛公司已取得煤炭采矿权。由于华通瑞盛于收购日处于筹建阶段，并不构成业务。华通瑞盛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如下：

	购买日(2013 年 3 月 25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货币资金	1,491	1,491	16,899
其他应收款	29,593	29,593	25,758
固定资产	96,305	96,305	96,463
在建工程	38,719	38,719	38,070
无形资产	152,808	1,611,387	152,859
短期借款	(63,000)	(63,000)	(63,000)
其他应付款	(247,478)	(247,478)	(256,170)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8,438	1,467,017	10,879
减：少数股东权益	-	146,702	-
收购对价	-	1,320,315	-

取得子公司相关现金流量，请参见附注五、52(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千元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千元	外币金额 千元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千元
现金						
人民币			1,556			1,48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921,292			3,057,446
美元	625	6.0969	3,808	2,014	6.2855	12,659
港币	5	0.7862	4	5	0.8109	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39			128
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保证金						
人民币			26,500			30,834
合计			2,953,299			3,102,559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中包含人民币33,283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42,485千元)的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煤矿企业转产发展基金专户存款。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银行承兑汇票	1,009,155	599,417
商业承兑汇票	45,000	35,000
合计	1,054,155	634,417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本集团应收票据年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无用于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2012年：人民币0元)。

(3) 年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票据 - 续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背书	1,625,034	3,855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的前五名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人民币千元
1.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14 年 05 月 28 日	80,000
2.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3 年 08 月 13 日	2014 年 02 月 13 日	44,000
3.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2013 年 08 月 15 日	2014 年 02 月 15 日	10,000
4.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2013 年 08 月 15 日	2014 年 02 月 15 日	10,000
5.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08 月 20 日	2014 年 02 月 20 日	10,000
合计			154,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应收售电款	6,753,299	6,147,944
2.应收售热款	259,449	267,754
3.应收售煤款	369,980	221,240
小计	7,382,728	6,636,938
减：坏账准备	34,158	23,229
合计	7,348,570	6,613,70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账款 - 续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年以内(含1年)	6,962,601	6,449,998
1年至2年(含2年)	278,035	169,894
2年至3年(含3年)	130,960	17,046
3年以上	11,132	-
小计	7,382,728	6,636,938
减: 坏账准备	34,158	23,229
合计	7,348,570	6,613,709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	6,983,656	94.59	18,695	0.27	6,282,844	94.66	19,239	0.31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5)	399,072	5.41	15,463	3.87	354,094	5.34	3,990	1.13
合计		7,382,728	100.00	34,158	0.46	6,636,938	100.00	23,229	0.35

本集团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4) 年末单项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	
应收售热款	18,695	18,695	100.00	个别认定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账款 - 续

(5)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	
应收售热款	12,293	12,293	100.00	个别认定
应收售煤款	3,170	3,170	100.00	个别认定
合计	15,463	15,463	100.00	

(6) 本集团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 2013 年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 2013 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7) 2013 年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人民币千元		%
1.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2,794,766	1 年以内及 1 年至 2 年(注)	37.86
2.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837,641	1 年以内	11.35
3.宁夏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718,580	1 年以内及 1 年至 2 年(注)	9.73
4.河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96,397	1 年以内	6.72
5.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520	1 年以内	4.52
合计		5,180,904		70.18

注：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和宁夏电力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606,559 元和人民币 40,685,351 元，全部为应收新能源电价补贴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账款 - 续

(9) 本集团应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1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	930,000	1,299

(11) 于 2013 年本集团没有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 无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及负债。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357,594	1,172,56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25,960	286,30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99,559	7,305
3 年以上	63,196	77,191
小计	746,309	1,543,364
减: 坏账准备	134,408	142,307
合计	611,901	1,401,057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其他应收款 - 续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680,441	91.17	131,924	19.39	1,480,091	95.90	140,066	9.46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65,868	8.83	2,484	3.77	63,273	4.10	2,241	3.54
合计	746,309	100.00	134,408	18.01	1,543,364	100.00	142,307	9.22

本集团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3) 年末单项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	
应收 CDM 款项	84,614	84,614	100.00	可收回性低
代垫款项	45,267	45,267	100.00	长账龄
其他	2,043	2,043	100.00	长账龄
合计	131,924	131,924	100.00	

(4) 以下为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在 2013 年收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金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收工程款	长账龄	8,387	7,975

(5) 2013 年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人民币千元		%
1. 朔州同煤万通源二铺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二铺煤炭运销”)	关联方	89,900	1 年以内及 1-3 年	12.05
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69,724	1 年以内	9.34
3. 子公司的少数股股东	非关联方	67,342	1 年以内及 1-3 年	9.02
4. 临汾市长发煤焦实业有限公司(“临汾长发公司”)	关联方	61,189	1 年以内及 1-7 年	8.20
5. Camco Carbon Limited	非关联方	47,050	2-3 年	6.30
合计		335,205		44.9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其他应收款 - 续

- (7)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8) 于 2013 年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9) 于 2013 年本集团没有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 无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及负债。
- (10)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没有应收政府补助款。

5.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预付燃料款	436,402	717,998
预付材料款	272,961	210,113
合计	709,363	928,111

-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1 年以内(含 1 年)	654,393	92.25	861,107	92.78
1 至 2 年(含 2 年)	50,218	7.08	62,201	6.70
2 至 3 年(含 3 年)	733	0.10	1,206	0.13
3 年以上	4,019	0.57	3,597	0.39
合计	709,363	100.00	928,111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除预付燃煤采购款外, 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

- (3)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燃煤、秸秆及燃气	2,392,106	2,575,194
燃油	91,962	119,833
物料、组件及零件	747,090	762,949
小计	3,231,158	3,457,976
减：存货跌价准备	74,844	74,844
合计	3,156,314	3,383,132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物料、组件及零件	74,844	-	-	-	74,844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	891,586	986,75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891,586	986,75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本集团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7,886,010 股 (2012 年 12 月 31 日：7,886,010 股)流通股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参见附注九、3。

9. 长期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收长期借款	-	54,268
应收委托贷款	-	20,000
其他长期应收款	97,861	-
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保证金	105,530	112,706
小计	203,391	186,974
减：坏账准备	97,861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2,094
合计	105,530	144,880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保证金为本公司子公司开鲁风电公司、漯河公司、坪石发电公司及洁源风电公司就融资租赁(售后租回)安排支付的保证金款项。上述款项将于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于融资租赁期结束时抵减租金。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10,312,725	9,984,055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334,055	320,895
小计	10,646,780	10,304,950
减：减值准备	1,161	-
合计	10,645,619	10,304,95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月1日 人民币千元	增减变动 人民币千元	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现金红利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 权比例 %
				投资收益 /(亏损) 人民币千元	应占合营/联 营企业其他权 益变动 人民币千元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华电置业”)	440,000	282,290	150,000	182	-	-	432,472	15.40	注 1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华电财务”)	861,095	1,120,534	-	166,148	164	(148,420)	1,138,426	16.46	注 1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煤业”)	465,214	1,465,699	-	(39,706)	15,911	(99,674)	1,342,230	12.72	注 1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金沙江水电”)	111,354	74,990	36,364	-	-	-	111,354	20.00	20.00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衡水恒兴”)	189,604	194,567	-	45,349	-	(39,831)	200,085	30.00	30.00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蔚州风能”)	165,819	191,203	-	23,640	-	(16,497)	198,346	44.08	44.08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邢台国泰”)	208,842	191,465	-	35,735	-	(4,860)	222,340	35.00	35.00
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西柏坡”)	435,996	453,252	-	86,553	-	(49,994)	489,811	35.00	35.00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东胜热电”)	112,812	154,379	-	45,420	-	(41,279)	158,520	20.00	20.00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怀安热电”)	143,682	225,477	-	60,709	-	(18,433)	267,753	35.00	35.00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煤矿”)	452,612	639,001	-	(10,078)	-	-	628,923	35.00	35.00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福城煤矿”)	498,042	657,229	-	(10,842)	-	-	646,387	35.00	35.00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公司 (“宁东铁路”)	300,000	380,959	-	25,686	-	-	406,645	8.49	注 1
鄂托克前旗权辉商贸有限公司 (“权辉商贸”)	938,834	938,834	-	-	-	-	938,834	35.00	35.00
鄂托克前旗百汇商贸有限公司 (“百汇商贸”)	569,724	569,724	-	-	-	-	569,724	35.00	35.00
鄂托克前旗正泰商贸有限公司 (“正泰商贸”)	644,885	644,885	-	-	-	-	644,885	35.00	35.00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银星煤业”)	678,000	678,000	-	60,022	8,151	-	746,173	50.00	注 2
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龙滩煤电公司”)	64,910	145,805	-	31,984	10,607	-	188,396	45.00	45.00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巴郎河水电”)	178,782	147,068	36,000	(111)	-	(25,165)	157,792	20.00	20.00
大唐乡城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乡城水电”)	323,550	303,661	19,889	-	-	-	323,550	49.00	49.00
大唐得荣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得荣水电”)	49,028	49,028	-	-	-	-	49,028	49.00	49.00
其他	817,481	476,005	-	(14,636)	-	(10,318)	451,051		
合计	8,650,266	9,984,055	242,253	506,055	34,833	(454,471)	10,312,7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续

注 1： 本集团对华电置业、华电财务、华电煤业及宁东铁路的持股比例虽不足 20%，但根据上述四家企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集团在其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因此，本集团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将其作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核算。

注 2： 本集团对银星煤业的持股比例为 50%，但根据银星煤业的公司章程中规定，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仅享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对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将其作为联营公司核算。

注 3：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一家合营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并不重大。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	%	人民币千元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鲁能菏泽公司")	103,609	103,609	-	103,609	12.27	12.27	-
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537	50,537	-	50,537	17.44	17.44	-
理塘河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854	16,854	-	16,854	5.50	5.50	-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大渡河 水电公司")	26,500	23,500	3,000	26,500	5.00	5.00	-
四川省华蓥山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	20,000	2.00	2.00	-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72,289	72,289	-	72,289	16.00	16.00	-
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9,945	29,945	-	29,945	10.00	10.00	205
山西龙矿晋北煤机有限责任公司	10,160	-	10,160	10,160	10.16	10.16	-
其他	4,161	4,161	-	4,161	-	-	730
合计	334,055	320,895	13,160	334,055	-	-	93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3) 重要联营、合营企业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2013 年营业 收入总额	2013 年净(亏损)/ 利润
		注 1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联营企业										
华电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市	丁焕德	71093361-4	煤炭产业开发和煤炭供应	3,657,143	52,056,812	10,552,123	21,407,044	(312,157)
华电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市	陈宇	11778303-7	财务服务	5,000,000	30,890,997	6,915,481	1,465,024	1,009,283
银星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川市	黄金海	67040432-X	煤矿筹建与运营	611,000	2,154,267	1,492,346	606,390	120,043

注 1： 本集团所有重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机组	井巷资产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原值					
2013年1月1日	43,053,987	101,548,738	898,644	2,647,005	148,148,374
在建工程转入	2,892,289	8,180,724	171,708	392,932	11,637,653
购买子公司增加	93,199	-	-	3,106	96,305
售后租回净增加	-	(277,514)	-	-	(277,514)
本年其他增加	31,020	41,406	96,759	129,396	298,581
本年减少	(102,868)	(1,402,467)	(76,034)	(72,099)	(1,653,468)
2013年12月31日	45,967,627	108,090,887	1,091,077	3,100,340	158,249,931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8,843,753)	(31,085,900)	(5,005)	(1,321,895)	(41,256,553)
本年计提	(1,543,773)	(5,769,109)	(28,125)	(231,325)	(7,572,332)
售后租回转出	-	254,840	-	-	254,840
本年减少	55,723	1,090,515	6	71,176	1,217,420
2013年12月31日	(10,331,803)	(35,509,654)	(33,124)	(1,482,044)	(47,356,625)
减值准备					
2013年1月1日	-	(10,564)	-	-	(10,564)
本年计提	(179,580)	(227,208)	-	(12,832)	(419,620)
2013年12月31日	(179,580)	(237,772)	-	(12,832)	(430,184)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35,456,244	72,343,461	1,057,953	1,605,464	110,463,122
2013年1月1日	34,210,234	70,452,274	893,639	1,325,110	106,881,257

(a)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3年度本集团对以下资产/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资产组		资产减值准备
		人民币千元
与部分燃煤机组有关的资产	注 1	194,000
与生物质能发电机组有关的资产组	注 2	225,620

注 1： 应地方人民政府对于“无燃煤区”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本集团对该地区方案中规划要求关停的燃煤机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注 2： 由于生物质能发电机组持续亏损，本集团判断该资产所在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 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a)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续

资产组估计的可回收金额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评估模型使用不超过 5 年的预测(“预测期”)和 8.00%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管理层预期资产组超过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与预测期最后一期的现金流量相近。根据评估测试结果, 本集团对该资产组中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b)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所有权受限而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19。

(2)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售后租回)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发电机组	1,859,561	(147,891)	1,711,670	1,056,792	(52,997)	1,003,795

(4)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尚有部分固定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固定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 2013 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中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金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莱州发电公司一期机组	7,420,000	125,302	115,066	(83,334)	-	157,034	91%	-	-
水洛河公司其他前期水电站	7,363,850	399,490	132,912	(162,220)	-	370,182	7%	6,472	4,323
半山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3,798,480	817,079	1,366,567	(2,142,368)	-	41,278	85%	-	-
杂谷脑水电公司狮子坪水电项目	4,252,880	658,349	181,955	-	-	840,304	98%	68,244	22,261
渠东公司热电项目	2,843,720	710,618	456,581	(1,149,957)	-	17,242	95%	-	-
淄博热电公司二期工程	2,783,430	452,817	430,077	(875,547)	-	7,347	90%	-	37,650
六安公司一期项目	4,607,500	341,602	890,651	(38,106)	-	1,194,147	27%	86,176	68,463
茂华公司煤矿项目	2,367,663	721,612	698,394	(360,432)	-	1,059,574	109%	101,388	47,980
水洛河公司撒多水电站	1,796,800	1,077,763	465,865	-	-	1,543,628	86%	158,281	105,730
水洛河公司宁朗水电站	1,012,316	748,968	53,098	(802,066)	-	-	114%	-	-
韶关热电公司 2*350MW 项目	3,598,710	151,820	17,895	-	-	169,715	5%	11,261	7,634
泸定水电站一期发电机组项目	8,728,223	18,195	518,606	-	-	536,801	91%	-	-
下沙热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1,398,860	509,053	654,786	(85,205)	-	1,078,634	84%	31,402	35,910
福源热电公司燃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1,146,450	24,108	711,110	(1,306)	-	733,912	64%	13,350	13,350
脱硫、技改工程及其他		4,966,640	8,059,415	(5,937,112)	(111,872)	6,977,071	-	352,948	295,968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		11,723,416	14,752,978	(11,637,653)	(111,872)	14,726,869	-	829,522	639,269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2.(2))		(52,486)	(5,987)	-	35,244	(23,229)		-	-
在建工程账面净值		11,670,930	14,746,991	(11,637,653)	(76,628)	14,703,640	-	829,522	639,269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权受限而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1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 在建工程 - 续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1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核销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滕州三期项目前期工程	15,274	-	(15,274)	-
滕州热电公司滕北项目	5,666	-	(5,666)	-
洛阳核电项目前期工程	17,242	-	-	17,242
淄博热电公司 2*1000MW 高青基建工程	11,885	-	(11,885)	-
天津大港三期项目前期工程	2,419	-	(2,419)	-
延津风电项目(注)	-	646	-	646
辉县洪洲风电项目(注)	-	637	-	637
茂名热电项目(注)	-	624	-	624
开鲁风电公司分散式接入项目(注)	-	1,446	-	1,446
杂谷脑水电公司若尔盖风电项目(注)	-	1,071	-	1,071
其他项目(注)	-	1,563	-	1,563
合计	52,486	5,987	(35,244)	23,229

注： 本集团判断上述前期项目取得相关核准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3. 工程物资

	2013年 1月1日	因收购而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工程物资	13,631	-	1,714,250	(946,379)	781,50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及 海域使用权	采矿权及 探矿权	特许权资产	水电 资源开发权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原值						
2013年1月1日	2,717,036	7,102,785	2,946,886	1,382,954	39,770	14,189,431
本年增加	259,635	-	-	-	20,348	279,983
购买子公司增加	-	1,611,387	-	-	-	1,611,387
本年减少	(64,955)	(59,815)	(173)	-	(1,306)	(126,249)
2013年12月31日	2,911,716	8,654,357	2,946,713	1,382,954	58,812	15,954,552
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	(378,133)	(40,539)	(326,831)	-	(16,675)	(762,178)
本年摊销	(61,097)	(17,938)	(121,569)	-	(9,720)	(210,324)
本年减少	3,317	-	32	-	-	3,349
2013年12月31日	(435,913)	(58,477)	(448,368)	-	(26,395)	(969,153)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2,475,803	8,595,880	2,498,345	1,382,954	32,417	14,985,399
2013年1月1日	2,338,903	7,062,246	2,620,055	1,382,954	23,095	13,427,253

本集团土地使用权主要通过购买方式取得。本集团海域使用权是莱州港务公司及莱州发电公司通过支付现金从山东省人民政府及国家海洋局取得的烟台莱州港区通用泊位工程项目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用海期限为自海域使用权登记之日起 50 年。

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在完成探矿权的精查报告并向国土资源厅备案后，可申请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依据可采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特许权资产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开鲁风电公司和沽源风电公司根据特许权合同安排确认的无形资产。特许权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于剩余特许期内按直线法摊销。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售后租回交易安排以融资租赁形式持有的特许权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82,077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9,002 千元)。

水电资源开发权是本公司 2011 年收购水洛河公司而取得的其所拥有的开发水电资源的权利。水洛河公司前期水电站均已通过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流域开发批复及开展水电站前期工作的批复。水电资源开发权于相关前期水电站水电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于水电站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权受限而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19。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共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土地使用权人民币 459,077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9,077 千元)，主要为没有使用年限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集团本年无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附注	201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 日减值准备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莱城发电厂	注	12,111	-	-	12,111	-
淄博热电公司	注	4,555	-	(4,555)	-	-
潍坊公司	注	20,845	-	-	20,845	-
杂谷脑水电公司	注	16,011	-	-	16,011	-
华瑞集团公司	注	47,614	-	(9,123)	38,491	-
百年电力公司	注	342,490	-	-	342,490	-
坪石发电公司	注	340,376	-	-	340,376	-
星河水电公司	注	37,419	-	-	37,419	-
甘堡水电公司	注	51,765	-	-	51,765	-
合计		873,186	-	(13,678)	859,508	-

因小机组关停的政策要求，小机组相关资产已于 2013 年度报废处置，本集团将关停小机组对应的商誉人民币 13,678 千元转出至营业外支出。此外，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其他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集团无需就商誉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将商誉分配至根据不同经营地区确定的资产组中。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对不同电厂机组不超过 5 年的预测(“预测期”)和 8.00% 到 9.00% 的税前折现率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管理层预期资产组超过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与预测期最后一期的现金流量相近。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确认减值损失。

用于减值测试的其他重要假设包括预计的电价、各电厂所在区域的电力需求状况以及煤炭采购价格。管理层根据每个资产组过去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市场的预期来确定这些重要假设，但预计上述假设可能会发生改变。管理层认为如果重要假设发生负面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个别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产减值准备	443,726	96,114	245,214	49,748
未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	31,940	7,842	32,851	8,106
税务亏损	866,228	216,557	1,741,085	435,272
公允价值调整	(6,541,919)	(1,611,233)	(6,818,278)	(1,680,299)
固定资产折旧	(5,021,404)	(1,255,351)	(4,480,388)	(1,119,977)
其他	125,508	31,244	73,982	18,497
合计	(10,095,921)	(2,514,827)	(9,205,534)	(2,288,653)
互抵金额		231,257		300,472
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互抵后的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292		363,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77,119)		(2,652,423)
合计		(2,514,827)		(2,288,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3年 1月1日	计入 资本公积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其他减 少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产减值准备	49,748	-	46,366	-	96,114
未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	8,106	-	(264)	-	7,842
税务亏损	435,272	-	(218,715)	-	216,557
公允价值调整	(1,680,299)	2,169	51,362	15,535	(1,611,233)
固定资产折旧	(1,119,977)	-	(135,374)	-	(1,255,351)
其他	18,497	-	12,747	-	31,244
合计	(2,288,653)	2,169	(243,878)	15,535	(2,514,82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可抵扣亏损	3,943,673	5,542,87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91,724	33,629
合计	4,735,397	5,576,50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	1,753,986
2014年	23,969	61,344
2015年	512,916	760,705
2016年	1,889,297	2,073,814
2017年	651,288	893,027
2018年	866,203	-
合计	3,943,673	5,542,876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预付投资款	-	436,854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	1,045,610	865,054
未实现售后租回递延差异	453,265	454,199
预付探矿权收购款	196,000	196,000
合计	1,694,875	1,952,107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款，以后可抵减增值税销项税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递延差异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坪石发电公司、杂谷脑水电公司和新乡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交易时相关资产售价与资产于出售日账面净值的差异。上述差异按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并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附注	2013年 1月1日 人民币千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转回 人民币千元	转销 人民币千元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五、3	23,229	11,473	(544)	-	34,158
其他应收款	五、4	142,307	76	(7,975)	-	134,408
存货跌价准备	五、6(2)	74,844	-	-	-	74,844
商誉	五、15	6,155	-	-	(6,155)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	1,161	-	-	1,161
固定资产	五、11	10,564	419,620	-	-	430,184
在建工程	五、12	52,486	5,987	-	(35,244)	23,229
长期应收款	五、9	-	97,861	-	-	97,861
合计		309,585	536,178	(8,519)	(41,399)	795,845

19.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附注	2013年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用于担保的资产			
- 货币资金	五、1	26,500	30,834
- 应收账款	五、3	484,056	882,977
- 固定资产	五、11	1,241,818	446,526
- 在建工程	五、12	1,589,607	1,849,005
- 无形资产	五、14	2,051,045	412,600
其他所有权受限的资产			
- 货币资金	五、1	6,783	11,651
合计		5,399,809	3,633,593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受限的应收账款，系为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450,000千元而质押的应收电费，质押借款参见附注五、20。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受限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系为取得长期借款而抵押的厂房设备、水电在建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抵押借款参见附注五、30。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部分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为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450,000千元及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15,434,488千元，质押借款参见附注五、20及3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信用借款	14,166,948	18,666,190
质押借款	900,000	675,642
抵押借款	-	150,000
合计	15,066,948	19,491,832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短期借款中含外币借款余额为125,860,045美元，美元折算汇率为6.0969。

21. 应付票据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银行承兑汇票	734,798	393,120
商业承兑汇票	-	56,000
合计	734,798	449,120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2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付燃料款	2,707,638	1,400,002
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	8,266,970	7,352,022
应付修理费	371,308	84,318
其他	19,466	8,478
合计	11,365,382	8,844,820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账款中无外币余额(2012年12月31日：无)。

(2) 本集团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预收售热款	845,437	798,721
预收售煤款	29,054	63,424
预收售电款	30,442	-
其他	116,384	63,762
合计	1,021,317	925,907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2)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35	1,995,524	1,996,856	7,603
职工福利费	-	254,314	254,314	-
社会保险费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0,291	222,878	210,157	43,012
2.基本养老保险费	9,059	493,572	494,493	8,138
3.失业保险费	2,472	34,485	34,310	2,647
4.工伤保险费	1,400	18,446	18,609	1,237
5.生育保险费	517	13,065	13,058	524
6.年金缴费	-	111,645	109,530	2,115
住房公积金	7,029	433,839	432,447	8,421
辞退福利	6,041	240	1,549	4,7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437	81,327	78,479	46,285
其他	357	34,149	34,147	359
合计	109,538	3,693,484	3,677,949	125,073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中国华电管理的企业年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5. 应交税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增值税	211,164	330,276
企业所得税	412,100	231,025
个人所得税	27,645	23,482
教育费附加	17,628	19,3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35	24,741
土地使用税	19,088	21,227
房产税	18,771	17,564
其他	15,299	21,798
合计	742,130	689,469

26. 应付利息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付借款利息	247,298	282,139
应付债券利息	410,306	320,714
合计	657,604	602,853

27.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付中国华电	14,326	1,060
应付其他关联方账款	340,359	302,878
应付非关联方账款	3,372,635	2,549,564
合计	3,727,320	2,853,502

- (2) 除应付中国华电的款项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应付股权对价款及应付小容量指标转让款外，本集团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 (4) 应付非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押金、拆迁补偿款及应付股权对价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8. 应付短期融资券

	201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短期融资券	11,664,380	24,580,678	(18,994,658)	17,250,4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8. 应付短期融资券 - 续

(1) 应付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分析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天数	票面利率 %	发行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折价额摊销 人民币千元	本年应计利息 人民币千元	本年已付利息 人民币千元	本年已付本金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月1日 人民币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2年2月10日	366天	4.68%	1,500,000	1,561,247	-	705	8,248	(70,200)	(1,500,000)	-
2012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2年9月12日	366天	3.15%	2,000,000	2,019,847	-	5,589	58,964	(84,400)	(2,000,000)	-
2012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2年12月13日	366天	4.15%	1,500,000	1,497,736	-	5,704	66,310	(69,750)	(1,500,000)	-
2012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2年6月19日	270天	4.65%	3,500,000	3,555,984	-	2,917	22,654	(81,555)	(3,500,000)	-
2012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2年9月19日	270天	4.15%	3,000,000	3,029,566	-	5,567	56,963	(92,096)	(3,000,000)	-
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3年3月14日	365天	4.03%	1,500,000	-	1,494,000	4,800	48,360	-	-	1,547,160
2013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3年9月16日	365天	4.80%	2,000,000	-	1,994,000	1,759	28,142	-	-	2,023,901
2013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3年3月13日	180天	3.80%	3,500,000	-	3,493,000	7,000	65,589	(65,589)	(3,500,000)	-
2013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3年4月17日	90天	3.60%	3,500,000	-	3,496,500	3,500	31,068	(31,068)	(3,500,000)	-
2013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3年7月16日	270天	4.40%	3,000,000	-	2,991,000	5,633	61,118	-	-	3,057,751
2013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3年7月24日	270天	4.60%	3,000,000	-	2,991,000	5,367	60,871	-	-	3,057,238
2013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3年9月9日	270天	4.75%	3,500,000	-	3,489,500	4,433	51,925	-	-	3,545,858
2013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3年11月11日	270天	5.05%	4,000,000	-	3,988,000	2,267	28,225	-	-	4,018,492
合计					35,500,000	11,664,380	23,937,000	55,241	588,437	(494,658)	(18,500,000)	17,250,400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短期融资券账面价值中包含应付利息金额为人民币278,641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84,862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五、29(2)	9,285,822	9,647,07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五、31	1,498,965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五、29(3)	362,372	311,48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应付款		268,050	808,233
合计		11,415,209	10,766,787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含外币借款余额为29,599,999美元和2,392,202欧元(2012年12月31日：28,236,385美元和2,392,202欧元)，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中含外币借款余额为35,427,840美元(2012年12月31日：116,586,210美元)，美元和欧元折算汇率分别为6.0969和8.4189(2012年12月31日：6.2855和8.3176)。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质押借款	1,138,075	1,175,094
抵押借款	170,560	133,560
保证借款	169,748	126,955
信用借款	7,807,439	8,211,465
合计	9,285,822	9,647,074

(a) 于2013年12月31日，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3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1.中国华电债券资金借款	2004年9月29日	2014年9月28日	人民币	5.54	440,000
2.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2011年4月29日	2014年4月28日	人民币	5.54	300,000
3.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2011年2月12日	2014年2月11日	人民币	5.54	300,000
4.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9日	2014年4月18日	人民币	7.30	253,150
5.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9日	2014年4月18日	人民币	7.30	210,000
合计					1,503,150

(b)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续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于2013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包含应付融资租赁款净额人民币362,372,000元(即总额人民币376,437,000元扣减未确认融资费用人民币14,065,000元后的净额)。

30.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信用借款	44,281,913	52,983,816
质押借款	15,434,488	13,656,303
抵押借款	3,899,410	3,427,350
由非关联方企业提供担保的借款	588,071	550,880
由中国华电提供担保的借款	3,192,480	3,202,648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285,822	9,647,074
合计	58,110,540	64,173,923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借款(不含一年内到期)中含外币借款余额为43,174,319美元和21,014,839欧元(2012年12月31日:70,632,094美元和23,407,040欧元),折算汇率分别为6.0969和8.4189(2012年12月31日:6.2855和8.317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 长期借款 - 续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银团(注 1)	2005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人民币	5.90	2,880,000	2,980,000
2.银团(注 2)	2006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6 月 18 日	人民币	5.90	1,631,040	1,900,000
3.银团(注 3)	2007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 6 月 26 日	人民币	6.55	1,540,000	1,755,600
4.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9 月 6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人民币	5.86	1,500,000	1,500,000
5.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20 日	人民币	6.06	1,080,000	1,080,000
合计					8,631,040	9,215,600

注 1： 上述银团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芷泉支行及华电财务。

注 2： 上述银团包括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华电财务。

注 3： 上述银团包括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1. 应付债券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中期票据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352,593	3,027,690	(15,000)	13,365,283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1,498,965
合计	10,352,593	3,027,690	(15,000)	11,866,3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1. 应付债券 - 续

应付债券基本情况分析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	发行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13年1月1日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折价摊销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09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	2009年3月25日	2009年3月26日至 2014年3月26日	3.96	1,500,000	1,494,467	-	4,498	-	1,498,965
201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0年8月30日	2010年8月31日至 2015年8月31日	3.78	2,400,000	2,380,837	-	7,196	-	2,388,033
2012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2年5月22日	2012年5月23日至 2017年5月23日	4.72	1,500,000	1,480,248	-	4,498	-	1,484,746
2012年非公开定向债务 融资工具	100	2012年3月13日	2012年3月14日至 2015年3月14日	5.02	5,000,000	4,997,041	-	15,000	(15,000)	4,997,041
2013年非公开定向债务 融资工具	100	2013年5月22日	2013年5月23日至 2016年5月23日	4.87	3,000,000	-	2,991,000	5,498	-	2,996,498
合计					13,400,000	10,352,593	2,991,000	36,690	(15,000)	13,365,283

上述债券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2. 预计负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矿坑弃置及环境清理支出	80,050	-

33. 长期应付款

	附注 五、33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付采矿权价款	(1)	483,939	595,804
应付清偿债务款项		453,292	732,803
应付集中供热工程款		-	58,511
应付融资租赁款	(2)	1,490,782	956,265
应付探矿权诚意金		96,000	96,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30,422	1,119,713
合计		1,893,591	1,319,670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应付款中外币余额为38,920,107美元(2012年：无)。

(1) 应付采矿权价款

应付采矿权价款系本公司子公司就其所属煤矿所拥有的矿产储量，应向国土资源局支付的资源价款的现值。其中已签订协议的部分人民币638,130千元，于2012年至2021年期间分期支付。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3. 长期应付款 - 续

(2) 应付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需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如下：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376,437	323,419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305,459	316,23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23,515	245,019
3 年以上	833,863	184,563
小计	1,839,274	1,069,23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48,492	112,966
合计	1,490,782	956,265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扣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净额已在附注五、29(3)中披露。

本集团于 2013 年与第三方金融租赁公司签订了 3 笔为期 5 至 8 年的售后租回协议，向金融租赁公司出售相应资产的同时又以融资租赁形式将出售的资产租回。租赁合同期满后，本集团在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有权选择以名义价格(人民币 1 元)留购租赁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根据售后租回交易安排以融资租赁形式持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1,711,670,000 元和人民币 282,077,000 元(2012 年：人民币 1,003,795,000 元和人民币 299,002,000 元)。

(3) 本集团长期应付款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非流动负债包括供热管网建设费形成的递延收入人民币 1,990,752 千元(2012 年：人民币 1,683,839 千元)以及递延政府补助人民币 427,979 千元(2012 年：人民币 319,055 千元)。上述递延收入及递延政府补助将于有关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政府补助项目：

负债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补助 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年其他 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环保补助	132,674	24,850	(20,536)	-	136,988	与资产相关
工程项目建设补助	78,160	119,776	(3,822)	(41,946)	152,168	与资产相关
基本建设贴息	107,015	19,115	(5,604)	-	120,526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1,206	17,378	(287)	-	18,29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9,055	181,119	(30,249)	(41,946)	427,979	

35. 股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股本	7,371,084	7,371,084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股本中含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约人民币 7,311,084,000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6. 资本公积

	201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5,143,764	-	-	5,143,764
其他资本公积	605,971	23,070	(9,777)	619,264
合计	5,749,735	23,070	(9,777)	5,763,028

其他资本公积主要是作为国家资本性投入的政府补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及按权益法享有的联营企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资本公积变动。

37. 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为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根据煤炭产量提取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

38. 盈余公积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法定盈余公积	1,486,024	69,927	-	1,555,951
任意盈余公积	68,089	-	-	68,089
合计	1,554,113	69,927	-	1,624,04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9. 未分配利润

	附注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86,124
加：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8,608
加：其他增加		7,848
减：2013 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1)	479,120
减：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41,8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927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8,141,640

(1) 2013 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本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65 元，共计人民币 479,120,473 元(2012 年：批准本公司不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该股利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支付。

(2)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25 元，共计人民币 1,658,493,945 元(2012 年：提议分配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65 元，共计人民币 479,120,473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本公司的子公司于 2013 年度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394,121 千元(2012 年度：人民币 142,940 千元)。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用作分派的未分配利润是指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数额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数额两者中的较低数额。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 10% 提取。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66,049,455	59,079,714
其他业务收入	575,211	410,259
营业成本	51,042,080	49,968,35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

行业/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售电	62,154,933	46,608,873	55,346,729	45,714,282
供热	2,962,605	3,171,350	2,806,786	3,162,487
售煤	931,917	1,075,175	926,199	877,090
合计	66,049,455	50,855,398	59,079,714	49,753,859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是在中国境内从事发电、售电及售煤业务。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续

(4) 2013 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 或以上的客户有一个(2012 年：一个)。本集团于 2013 年度来自前五名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占营业收入总 额的比例 %
1.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31,737,012	47.64
2.宁夏电力公司	6,333,730	9.51
3.四川省电力公司	4,671,974	7.01
4.河南省电力公司	4,105,693	6.16
5.河北省电力公司	3,775,976	5.67
合计	50,624,385	75.99

(5) 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13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燃料费	35,728,815	37,094,984
折旧与摊销	7,446,243	6,241,615
职工薪酬	3,423,951	2,790,023
维护保养费	1,283,568	1,008,075
修理费	1,225,252	952,026
其他生产费用	1,747,569	1,667,136
合计	50,855,398	49,753,85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缴标准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124	149,413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1-7%
教育费附加	195,622	119,046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5%
合计	449,746	268,459	

4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发生的排污费、业务招待费、燃料场后费、专业服务费、运费及其他管理费用。

43. 财务费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6,729,975	7,239,441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39,269	979,936
减：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64,800	65,095
减：净汇兑收益/(亏损)	48,230	(9,424)
加：其他财务费用	41,531	18,870
合计	6,019,207	6,222,704

本集团 2013 年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4.43%-6.62% (2012 年： 5.52%-7.5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4. 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	10,929	16,479
其他应收款	(7,899)	139,081
存货跌价损失	-	42
商誉减值损失	-	6,15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161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19,620	10,56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987	52,486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97,861	-
合计	527,659	224,807

4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附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5	5,52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	506,055	613,037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3	78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2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1	478,552
合计		509,154	1,104,134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华电财务	166,148	147,875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河北西柏坡	86,553	50,595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怀安热电	60,709	27,267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银星煤业	60,022	-	进入生产经营期
东胜热电	45,420	39,487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3) 本集团的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6.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附注 五、46	2013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计入当期非经 常性损益金额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0,936	33,312	130,936
政府补助	(2)	237,998	535,300	225,897
关停机组容量转让收益		-	50,000	-
其他		106,481	137,907	100,909
合计		475,415	756,519	457,742

(2) 政府补助明细

		2013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人民币千元
供热补助		121,230	228,324	与收益相关
供电补助		13,850	150,17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助		18,820	7,229	与收益相关
风力、秸秆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注 1	12,101	5,885	与收益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补助		-	11,250	与收益相关
贴息补助		31,356	91,21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注 2	10,392	4,503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0,249	36,72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7,998	535,300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风力发电及秸秆发电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注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 号), 本集团 2012 至 2013 年度供热企业的居民采暖费收入享受税收返还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7. 营业外支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2,758	8,543	372,758
电力价格调节基金(注)	121,663	186,372	121,663
高耗能补偿支出(注)	40,806	-	40,806
其他	51,223	12,948	47,643
合计	586,450	207,863	582,870

注： 电力价格调节基金系本集团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一家子公司就其跨省输出电力所支付的价格调节费用。高耗能补偿支出亦为该子公司 2013 年按照当地的要求，承担的对当地其他企业的电价补贴的补偿支出。由于上述价格调节基金及补偿支出的收取并非基于全国性统一电价调节政策，而仅是根据区域性政策缴纳，本集团预计该项基金或补偿的收取具有临时性。因此本集团将该等费用作为营业外支出核算。

48. 所得税费用

	附注 五、48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31,008	438,72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243,878	263,441
以前年度多提所得税调整		(9,765)	(3,827)
合计		1,565,121	698,335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371,632	243,375
确认以前年度未利用可抵扣亏损	(131,550)	(115,173)
以前年度确认的亏损递延所得税由于到期而冲回	3,796	135,239
合计	243,878	263,44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8. 所得税费用 - 续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	7,220,380	2,615,307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805,095	653,827
加: 不可抵税支出的所得税影响	64,119	34,073
不需纳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141,585)	(195,414)
子公司的优惠税率对所得税的影响	(146,502)	(77,111)
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的影响	(133,550)	-
以前年度多提所得税调整	(9,765)	(3,827)
未确认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127,309	286,787
本年所得税费用	1,565,121	698,335

4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4,138,608	1,417,69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7,371,084	7,070,26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61	0.201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千股	千股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7,371,084	6,771,084
发行股份的影响	-	299,178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371,084	7,070,26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续

(2) 稀释每股收益

于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没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相等。

50. 其他综合收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利得金额	(8,676)	6,239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169)	3
减：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	-	6,227
小计	(6,507)	9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64	10,56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1,637
小计	164	8,923
合计	(6,343)	8,93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收到与其它业务相关的现金	562,993
政府经营性补贴	207,749
容量转让收入	46,011
其他	156,061
合计	972,81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支付与管理费用相关的现金	(1,169,558)
支付应收账款保理项下的代收电费	(100,000)
支付电力价格调节基金	(121,663)
经营性垫付款	(317,598)
其他	(328,948)
合计	(2,037,76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64,800
预付投资款转入	147,680
收回定期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60,275
其他	5,537
合计	278,29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存出定期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51,073)
其他	(3,785)
合计	(54,858)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影响	(44,952)
银行手续费	(41,531)
其他	(6,159)
合计	(92,64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2.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3 年	2012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55,259	1,916,9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7,659	224,807
固定资产折旧	7,250,573	6,032,891
无形资产摊销	195,670	208,724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收益)	241,822	(24,769)
子公司专项储备的增加	3,577	27,188
财务费用	6,019,207	6,222,704
投资收益	(509,154)	(1,104,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9,866	80,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84,012	182,727
存货的减少/(增加)	226,818	(603,4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75,424)	(1,828,4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305,773	946,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5,658	12,282,60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920,016	3,060,0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60,074	2,120,2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40,058)	939,79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2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 续

(2) 2013 年取得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取得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价格	1,320,315	590,482
2.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15,475	590,482
加：支付以前年度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00	1,341,526
减：以前年度支付当年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9,174	270,810
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91	287
3.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27,810	1,660,911
4.取得子公司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		
流动资产	29,593	3,009
非流动资产	1,746,411	613,406
流动负债	(310,478)	(129,945)
非流动负债	-	(92,77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556	1,4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18,321	3,058,4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9	128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0,016	3,060,074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华电	最终控制	国有独资	中国 北京市	云公民	进行电源及电力相关产业的 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12,000,000	44.19(注)	44.19	71093107-X

注： 其中 1.16%为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 85,862,000 股 H 股。

2. 有关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四、1。
3. 有关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五、10(3)。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国际信托公司	持有本公司 11.83% 股权	16304514-X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10001149-5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华电运营”)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71093481-X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华电招标”)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71093130-1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公司(“华电资本控股”)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71093480-1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电新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71093502-X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19352565-4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69429229-1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发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76729769-8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六安发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75299577-6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华电湖北发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27175132-4
福建华电可门二期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可门二期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56926696-2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电电力”)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75955843-X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水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21440618-8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本集团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1) 采购和出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	建筑费及设备费	1,282,889	8.81	433,070	2.14
华电工程子公司	技术服务费	63,449	56.80	54,140	35.72
华电资本控股	代理费	4,830	100.00	4,950	100.00
华电财务	手续费	250	0.47	17,797	17.85
中国华电及华电财务	担保费	6,100	100.00	7,600	100.00
华电煤业	燃煤服务费	-	-	65,094	100.00
华电煤业	煤炭采购	1,525,436	4.28	2,437,629	3.78
四川发电、乌江水电、华电运营、山西华盛统配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华盛”)、银星煤业及福城矿业	煤炭采购	637,908	1.79	249,903	0.39
宁东铁路公司	燃料运费	97,639	2.36	92,971	1.45
华电科贸	物业管理费	8,327	15.02	8,010	20.37
上海华电电力	修理费	8,092	0.66	43,010	4.52
河北西柏坡	购电费	26,391	4.86	-	-
四川发电及安徽六安发电	替代发电收入	53,741	16.95	40,929	11.23
华电运营	运行服务收入	592	1.79	1,030	1.97
华电湖北发电	检修收入	1,194	3.61	4,934	9.45
华电煤业及安徽六安发电	煤炭销售收入	14,926	1.60	-	-
华电山西能源	购买小容量指标	-	-	174,030	57.49
华电可门二期公司	转让小容量指标	-	-	50,000	100.00
关键管理人员	劳务薪酬	7,572	0.21	7,939	0.25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2) 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2013 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人民币千元
安福房地产	本公司	中国华电大厦	2009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用面积	49,001
华电运营	本公司	房屋及车辆	2011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	租用时间	72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人民币千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提供担保					
广安公司	龙滩煤电公司	87,237	2006 年 1 月 9 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否
接受担保					
中国华电	半山公司	92,480	2004 年 6 月 25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中国华电	灵武公司	1,600,000	2011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3 月 20 日	否
中国华电	本公司	700,000	2012 年 9 月 6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否
中国华电	邹县公司	800,000	2012 年 9 月 6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否

注： 本公司子公司中宁公司 2012 年为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发电集团”)人民币 25,110,000 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宁夏发电集团原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将宁夏发电集团股权全部处置，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对该担保予以解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担保 的解除手续尚在办理中，相关借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0,360,000 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4) 关联方资金借入及偿还情况

关联方	借出金额 人民币千元	收回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度 确认的利息收入 人民币千元
拆出			
临汾长发公司	-	-	7,801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度 确认的利息收入 人民币千元
存款			
华电财务	2,496,314	2,028,275	34,711

关联方	借入金额 人民币千元	偿还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度 确认的利息支出 人民币千元
拆入			
中国华电	32,638	-	69,008
国际信托公司	-	(559,118)	76,469
华电财务	3,575,000	(5,988,350)	322,541
华电招标	-	(100,000)	3,233
华鑫信托	-	(3,000)	28,958
合计	3,607,638	(6,650,468)	500,209

关联方	贴现金额 人民币千元	偿还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度 确认的贴现损 失 人民币千元
票据贴现			
华电财务	260,000	(110,000)	8,242

关联方	取得现金 人民币千元	支付租金 人民币千元
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交易		
华电财务	-	(63,542)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5) 关联方股权投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资本金注入金额			
金沙江水电	股权注资	36,364	28,000
乡城水电	股权注资	19,889	90,335
华电置业	股权注资	150,000	-
巴郎河水电	股权注资	36,000	-
得荣水电	股权注资	-	29,400
二铺煤炭运销	股权注资	-	4,900

(6)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转让价款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转让价款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华电山西能源	购买子公司股权	-	-	14,268	2.87

(7) 关联方承诺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资本承诺	137,043	225,789
物业租赁及管理费承诺	57,328	115,376
合计	194,371	341,165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借款存款余额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收关联方款项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	364,777	252,866
预付款项-燃料预付款	福城煤矿、华电煤业、山西华盛及四川发电	64	329,458
预付款项-预付修理费	上海华电电力	-	8,548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燃料运费预付款	宁东铁路及二铺煤炭运销	91,570	84,900
应收账款-应收替代发电款	安徽六安发电	-	2,010
其他应收款	临汾长发公司	61,189	53,388
应付关联方款项			
应付账款-应付工程设备款	上海华电电力、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	(595,347)	(372,403)
应付账款-应付燃料款及运费	华电煤业、宁东铁路、四川发电、山西华盛、乌江水电及银星煤业	(83,595)	(69,394)
应付账款-应付修理费及其他	河北天威华瑞电气有限公司(“河北天威”)及华电新能源	(51)	(787)
其他应付款-工程设备款质保金	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安徽六安发电及河北天威	(66,756)	(28,098)
其他应付款-物业管理费	华电科贸	(73)	(1,250)
其他应付款-容量指标款	华电山西能源	(273,530)	(273,53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电	(14,326)	(1,060)
预收款项-售电权款	保定华诚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华诚余热”)	-	(10,000)
预收款项-售煤款	华电煤业及安徽六安发电	(5,371)	-
长期借款	中国华电及国际信托公司	(2,493,543)	(3,020,023)
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华电财务、华电招标及华鑫信托	(4,639,155)	(7,155,505)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华电财务	(177,500)	(227,500)

七、 或有负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下属一子公司因收购前事项成为若干诉讼中的被告。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其中有一项诉讼被高院终审驳回，其余诉讼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法律诉讼结果尚无法确定，本公司管理层依据已取得的证据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除上述诉讼及附注六、5(3)所载本集团提供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无其他或有负债。

八、 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已签订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外投资合同	-	1,156,696
已签订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工程建设合同	12,097,008	12,334,474
已批准但未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	30,585,347	29,224,678
合计	42,682,355	42,715,848

2.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土地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年以内(含1年)	88,924	90,503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30,870	86,229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30,148	28,618
3年以上	290,578	334,025
合计	440,520	539,375

九、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在中国境内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确定仅有一个从事中国境内发电业务的经营分部和报告分部。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额外分部报告信息。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信息参见附注五、40，本集团对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及其的依赖程度参见附注五、40及九、2(1)。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风险
- 利率风险
- 外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九、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 续

(1) 信用风险 - 续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本集团所有客户与本集团有长期业务往来，而且主要为电网公司、热力公司、火力发电公司和煤炭运销公司，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债务人到期偿付能力和逾期账龄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本集团应收账款对电网公司和火力发电公司自出具账单日起 30 天内到期，对煤炭采购客户自出具账单日起 60 天内到期，对热力公司自出具账单日起 90 天内到期。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对于其他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个别评估的方式，持续对不同客户的财政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以监控信用风险，坏账准备金额符合管理层预期。

本集团对已逾期但经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应收账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期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45,015	87,290
逾期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221,088	143,645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5,901	249,266
逾期 1 年以上	384,941	160,130
合计	766,945	640,331

本集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的。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集团应收款项总额的 70% (2012 年 12 月 31 日：60%)；此外，本集团的其他客户于近期并无欠款记录。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六、5(3)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六、5(3)披露。

九、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 续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1 年内或实时收回/(偿还) 人民币千元	1 年至 2 年 人民币千元	2 年至 5 年 人民币千元	5 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953,299	-	-	-	2,953,299	2,953,299
应收款项(注 1)	9,166,480	-	-	-	9,166,480	9,164,865
长期应收款(含 1 年内到期)	-	32,353	78,857	-	111,210	105,530
小计	12,119,779	32,353	78,857	-	12,230,989	12,223,69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5,444,066)	-	-	-	(15,444,066)	(15,066,948)
应付短期融资券	(17,600,339)	-	-	-	(17,600,339)	(17,250,400)
长期借款(含 1 年内到期)	(13,381,491)	(11,203,182)	(27,705,628)	(43,095,550)	(95,385,851)	(67,396,362)
应付债券(含 1 年内到期)	(2,072,453)	(7,832,397)	(4,656,372)	-	(14,561,222)	(13,365,283)
应付款项(注 2)	(16,623,083)	-	-	-	(16,623,083)	(16,623,083)
长期应付款(含 1 年内到期)	(644,487)	(690,801)	(977,955)	(1,984,103)	(4,297,346)	(2,524,013)
财务担保合同	(107,597)	-	-	-	(107,597)	-
小计	(65,873,516)	(19,726,380)	(33,339,955)	(45,079,653)	(164,019,504)	(132,226,089)
净额	(53,753,737)	(19,694,027)	(33,261,098)	(45,079,653)	(151,788,515)	(120,002,395)

注 1：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股利。

注 2：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

九、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 续

(2) 流动风险 -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年内或实时收回/(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102,559	-	-	-	3,102,559	3,102,559
应收款项(注1)	8,682,938	-	-	-	8,682,938	8,679,420
长期应收款(含1年内到期)	45,651	33,460	118,227	-	197,338	186,974
小计	11,831,148	33,460	118,227	-	11,982,835	11,968,953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0,150,022)	-	-	-	(20,150,022)	(19,491,832)
应付短期融资券	(11,898,001)	-	-	-	(11,898,001)	(11,664,380)
长期借款(含1年内到期)	(13,927,958)	(14,897,885)	(28,700,154)	(45,269,903)	(102,795,900)	(73,820,997)
应付债券	(471,920)	(1,926,190)	(9,179,193)	-	(11,577,303)	(10,352,593)
应付款项(注2)	(12,874,152)	-	-	-	(12,874,152)	(12,874,152)
长期应付款(含1年内到期)	(1,131,652)	(505,391)	(593,532)	(1,644,908)	(3,875,483)	(2,439,383)
财务担保合同	(188,687)	-	-	-	(188,687)	-
小计	(60,642,392)	(17,329,466)	(38,472,879)	(46,914,811)	(163,359,548)	(130,643,337)
净额	(48,811,244)	(17,296,006)	(38,354,652)	(46,914,811)	(151,376,713)	(118,674,384)

注 1: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股利。

注 2: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

为解决本集团借款合同到期日所带来的短期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将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未使用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61 亿，且本集团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中尚有未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100 亿元(2012 年：共计人民币 808 亿元)。

九、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 续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2.60-3.30	26,500	3.05	13,425
- 其他应收款	8.00	40,700	8.00	40,70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60-6.50	(9,840,769)	3.00-7.22	(9,517,739)
-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2.25-7.30	(3,018,874)	2.25-7.76	(4,094,971)
- 应付短期融资券	4.03-5.05	(17,250,400)	3.15-4.68	(11,664,380)
-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3.78-5.02	(13,365,283)	3.78-5.02	(10,352,593)
合计		(43,408,126)		(35,575,55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5-1.35	2,925,243	0.35-1.35	3,087,646
- 其他应收款	6.15	4,100	6.15	4,100
- 长期应收款 (含一年内 期)	3.38-6.35	80,868	3.38-6.90	124,29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60-6.00	(5,226,179)	2.61-6.60	(9,974,093)
-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3.30-7.36	(64,377,488)	3.30-7.94	(69,726,026)
合计		(66,593,456)		(76,484,083)

九、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 续

(3) 利率风险 - 续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变动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变动均为人民币 537,068 千元(2012 年：人民币 614,971 千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2012 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 外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 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货币资金	3,808	-	12,659	-
短期借款	(767,356)	-	(628,550)	-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443,698)	(197,062)	(621,439)	(214,588)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453,292)	-	(732,803)	-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1,660,538)	(197,062)	(1,970,133)	(214,588)

(b)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美元	6.1930	6.3126	6.0969	6.2855
欧元	8.2221	8.1052	8.4189	8.3176

九、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 续

(4) 外汇风险 - 续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换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升值 10% 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项目	股东权益	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31,041	131,041
欧元	14,780	14,780
合计	145,821	145,82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53,952	153,952
欧元	16,094	16,094
合计	170,046	170,046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兑换美元和欧元的汇率贬值 10% 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2012 年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九、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 续

(5) 公允价值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附注	第一层次 人民币千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千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30,282	-	-	30,28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附注	第一层次 人民币千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千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38,958	-	-	38,95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金融工具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亦未发生改变。

(b)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非以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

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九、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本年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958	-	(8,676)	-	30,282

十、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应收售电款	684,476	768,061
2.应收售热款	25,752	32,971
小计	710,228	801,032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710,228	801,032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年以内(含1年)	710,228	801,032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单项金额重大的 应收账款	(4)	703,753	99.09	-	-	799,752	99.84	-	-
其他不重大的 应收账款	(4)	6,475	0.91	-	-	1,280	0.16	-	-
合计		710,228	100.00	-	-	801,032	100.00	-	-

十、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应收账款 - 续

(4) 本公司没有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 本公司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重要应收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人民币千元		%
1.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679,844	1年以内	95.72
2.枣庄市热力总公司	非关联方	23,909	1年以内	3.37
合计		703,753		99.09

(7) 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	200,000	90

(9) 2013 年本公司没有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 无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及负债。

十、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年以内(含1年)	7,012,182	5,036,760
1年至2年(含2年)	145,632	30,982
2年至3年(含3年)	28,302	1,575,112
3年以上	2,079,746	522,233
小计	9,265,862	7,165,087
减：坏账准备	2,507	2,507
合计	9,263,355	7,162,580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9,255,127	99.88	2,266	0.02	7,154,549	99.85	2,266	0.03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0,735	0.12	241	2.24	10,538	0.15	241	2.29
合计	9,265,862	100.00	2,507	0.03	7,165,087	100.00	2,507	0.03

本公司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3) 本公司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2013年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2013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 于2013年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十、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内容和金额

其他应收款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人民币千元		%
应收本公司子公司的往来款	子公司	9,222,644	1年以内及1-5年	99.53

(6)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7) 除上述(5)中所述的与本公司子公司的往来款，本公司其它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8) 于 2013 年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于 2013 年本公司没有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无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及负债。

(10)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中没有应收政府补助款。

3.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石家庄供热集团、裕华供热公司、裕西供热公司及北城供热公司的债权。

十、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对子公司的投资	32,554,491	29,119,260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7,417,280	7,255,25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30,109	127,109
小计	40,101,880	36,501,622
减：减值准备	43,680	-
合计	40,058,200	36,501,622

十、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现金红利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	%	人民币千元
对子公司的投资							
淄博热电公司	764,800	574,800	190,000	764,800	100	100	-
物资公司	38,648	38,648	-	38,648	100	100	19,157
项目公司	50,336	50,336	-	50,336	100	100	1,525
泸定水电公司	1,366,090	1,366,090	-	1,366,090	100	100	99,500
茂华公司	1,547,000	1,547,000	-	1,547,000	100	100	-
沽源风电公司	386,100	386,100	-	386,100	100	100	75,000
科左中旗风电公司	80,000	80,000	-	80,000	100	100	7,507
华瑞集团公司	1,366,895	1,366,895	-	1,366,895	100	100	-
康保风电公司	80,000	80,000	-	80,000	100	100	5,000
坪石发电公司(注 2)	784,706	784,706	-	784,706	100	100	-
开鲁风电公司	797,128	797,128	-	797,128	100	100	-
莱州风力公司	91,914	91,914	-	91,914	100	100	14,330
朔州热电公司	40,000	40,000	-	40,000	100	100	-
顺舸公司	672,078	672,078	-	672,078	100	100	-
活兴公司	991,824	894,420	97,404	991,824	100	100	-
协兴公司	1,000,334	933,930	66,404	1,000,334	100	100	-
石家庄供热集团	330,374	237,374	93,000	330,374	100	100	-
龙游热电公司	110,000	50,000	60,000	110,000	100	100	-
新能源公司	710,000	330,000	380,000	710,000	100	100	29,651
环宇星河公司	483,164	483,164	-	483,164	100	100	-
广安公司	1,267,577	1,267,577	-	1,267,577	80	80	-
章丘公司	617,077	617,077	-	617,077	87.5	87.5	-
青岛公司	345,668	345,668	-	345,668	55	55	11,000
滕州热电公司	424,400	424,400	-	424,400	93.26	93.26	-
新乡公司	835,686	835,686	-	835,686	90	90	-
宿州公司	829,267	829,267	-	829,267	97	97	28,306
灵武公司	1,332,655	1,332,655	-	1,332,655	65	65	-
濰坊公司	823,483	823,483	-	823,483	45	45	-
芜湖公司	644,046	644,046	-	644,046	65	65	74,225
宿州生物公司	43,680	43,680	-	43,680	78	78	-
邹县公司	2,070,000	2,070,000	-	2,070,000	69	69	224,458
莱州风电公司	80,333	80,333	-	80,333	55	55	7,126
漯河公司	475,300	475,300	-	475,300	75	75	-
石家庄热电公司	908,511	908,511	-	908,511	82	82	-
半山公司	827,044	642,724	184,320	827,044	64	64	82,140
杂谷脑水电公司	788,362	788,362	-	788,362	64	64	-
渠东公司	505,800	371,740	134,060	505,800	90	90	-
六安公司	615,180	159,180	456,000	615,180	95	95	-
百年电力公司	2,120,369	2,120,369	-	2,120,369	84.31	84.31	205,033
莱州发电公司	1,080,000	1,080,000	-	1,080,000	75	75	82,704
邹城热力公司	56,000	56,000	-	56,000	70	70	-
汕头公司	300,900	300,900	-	300,900	51	51	-
鹿华热电公司	391,475	391,475	-	391,475	90	90	-
莱州港务公司	139,833	139,833	-	139,833	65	65	-
中宁公司	142,800	227,237	-	227,237	50	50	-
文汇公司	283,315	283,315	-	283,315	51	51	-
浩源公司	691,777	691,777	-	691,777	85	85	-
福源热电公司	207,000	60,000	147,000	207,000	100	100	-
下沙热电公司	139,600	89,600	50,000	139,600	56	56	-
江东热电公司	84,000	84,000	-	84,000	70	70	-
南疆热电公司	85,800	-	85,800	85,800	65	65	-
天投热力公司	10,200	-	10,200	10,200	51	51	-
华通瑞盛	1,320,315	-	1,320,315	1,320,315	90	90	-
淄博风电	20,000	-	20,000	20,000	100	100	-
龙口风电	13,000	-	13,000	13,000	65	65	-
莱州风能	39,126	-	39,126	39,126	55	55	-
昌邑风电	50,000	-	50,000	50,000	100	100	-
湛江发电	19,500	-	19,500	19,500	65	65	-
其他	149,584	130,482	19,102	149,584			10,623
合计	32,470,054	29,119,260	3,435,231	32,554,491			977,285

十、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续

注 1：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四、1。

注 2：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本公司将持有的坪石发电公司 75% 的股权为其作为银行借款担保方而承担的债务清偿进行质押。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增减变动 人民币千元	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现金红利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投资收益 (/亏损) 人民币千元	应占合营/联 营企业其他 权益变动 人民币千元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华电置业	440,000	282,290	150,000	182	-	-	432,472
华电煤业	432,414	1,361,993	-	(36,934)	14,785	(92,622)	1,247,222
华电财务	796,533	1,016,288	-	150,654	149	(134,609)	1,032,482
长城煤矿	452,612	639,001	-	(10,078)	-	-	628,923
福城矿业	498,042	657,229	-	(10,842)	-	-	646,387
宁东铁路公司	300,000	380,959	-	25,686	-	-	406,645
权辉商贸	938,834	938,834	-	-	-	-	938,834
百汇商贸	569,724	569,724	-	-	-	-	569,724
正泰商贸	644,885	644,885	-	-	-	-	644,885
银星煤业	678,000	678,000	-	60,022	8,151	-	746,173
金沙江水电	111,354	74,990	36,364	-	-	-	111,354
其他联营、合营企业	353,000	11,060	-	1,119	-	-	12,179
合计	6,215,398	7,255,253	186,364	179,809	23,085	(227,231)	7,417,28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增减变动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	现金红利 人民币千元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大渡河水电公司	26,500	23,500	3,000	26,500	5.00	5.00	-
鲁能菏泽公司	103,609	103,609	-	103,609	12.27	12.27	-
合计	130,109	127,109	3,000	130,109			-

(3)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信息参见附注五、10。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3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9,069,491	9,002,311
其他业务收入	137,015	89,294
营业成本	7,543,991	7,920,299

十、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续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

行业/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售电	8,868,950	7,282,383	8,803,890	7,694,231
供热	200,541	213,572	198,421	210,089
合计	9,069,491	7,495,955	9,002,311	7,904,32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中国境内主要从事发电及售电业务。

(4)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 总额的比例
	人民币千元	%
1.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8,868,950	96.33
2.邹县公司	100,521	1.09
3.邹城热力公司	91,297	0.99
4.枣庄市热力总公司	88,025	0.96
5.莱芜市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2,660	0.14
合计	9,161,453	99.51

(5) 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燃料费	5,420,445	5,980,638
折旧与摊销	910,677	863,796
职工薪酬	793,891	702,425
维护保养费	137,094	114,138
修理费	134,894	120,680
其他生产费用	98,954	122,643
合计	7,495,955	7,904,320

十、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附注 十、6	2013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	977,285	323,96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	179,809	384,7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76,129
合计		1,157,094	1,184,831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增减变动的 原因
邹县公司	224,458	-	成本法下子公司分红确认
百年电力公司	205,033	-	成本法下子公司分红确认
泸定水电公司	99,500	100,000	成本法下子公司分红确认
莱州发电公司	82,704	-	成本法下子公司分红确认
半山公司	82,140	199,610	成本法下子公司分红确认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增减变动的 原因
华电财务	150,654	134,131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银星煤业	60,022	-	进入生产经营期
宁东铁路公司	25,686	31,097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山西华盛	1,119	1,012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华电置业	182	(156)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十、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3 年	2012 年
补充资料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9,272	66,029
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193,738	35,083
固定资产折旧	903,771	863,796
无形资产摊销	6,906	12,577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收益)	31,686	(1,501)
财务费用	1,548,735	1,756,714
投资收益	(1,157,094)	(1,184,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	(670)
存货的(增加)/减少	(75,013)	139,3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76,869	12,9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343,379	(417,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249	1,282,52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71,814	747,1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7,136	421,7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75,322)	325,432

十、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1) 采购和出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及物资公司	建筑及设备费	435,407	18.47	398,427	25.02
邹城热力公司	售热收入	91,297	45.53	87,325	44.01
	运行服务收入	1,085	7.01	1,085	5.01
邹县公司	资产租赁收入	37,800	85.51	37,797	91.30
	售电收入	62,721	0.71	-	-
莱州发电公司、中宁公司及灵武公司	修理服务收入	2,483	16.05	7,688	35.49
华电资本控股	代理费	200	100.00	200	100.00
物资公司	物资代保管费	3,300	100.00	3,370	100.00
华电科贸	物业管理费	8,327	42.90	8,010	58.54
中国华电	担保费	4,500	73.77	4,500	59.21
华电财务	担保费	-	-	1,500	19.74
关键管理人员	劳务薪酬	7,572	0.82	7,939	1.08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人民币千元
安福房地产	本公司	中国华电大厦	2009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用面积	49,001
华电运营	本公司	房屋及车辆	2011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	租用时间	720

十、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一、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人民币千元			
提供担保					
本公司	宿州生物公司	140,400	2008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9日	否
本公司	宁东分公司	30,000	2009年3月13日	2023年2月12日	否
本公司	开鲁风电公司	180,714	2009年8月12日	2022年8月23日	否
本公司	开鲁风电公司	150,500	2009年6月19日	2022年7月11日	否
本公司	开鲁风电公司	310,000	2011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否
本公司	茂华公司	41,650	2012年8月16日	2016年1月8日	否
本公司	茂华公司	110,000	2013年7月30日	2015年7月29日	否
本公司	茂华公司	276,000	2011年9月22日	2018年9月21日	否
本公司	坪石发电公司	65,000	2012年3月29日	2016年12月29日	否
本公司	下沙热电公司	145,618	2012年11月29日	2029年11月28日	否
本公司	下沙热电公司	219,520	2012年11月29日	2029年11月28日	否
本公司	茂华公司	250,000	2012年9月26日	2018年9月25日	否
本公司	茂华公司	298,000	2012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否
本公司	茂华公司	300,000	2013年4月16日	2016年4月15日	否
接受担保					
中国华电	本公司	700,000	2012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否

十、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一、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4) 关联方资金借入及偿还情况

关联方	借出金额 人民币千元	收回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度 确认的利息收入 人民币千元
拆出			
杂谷脑水电公司	108,000	(323,000)	38,416
茂华公司	1,357,000	(520,000)	50,902
泸定水电公司	810,000	(500,000)	35,592
淄博热电公司	110,000	(50,000)	4,468
滕州热电公司	300,000	(200,000)	14,820
韶关热电公司	128,420	(121,000)	7,635
章丘公司	290,000	(200,000)	14,532
莱州发电公司	600,000	(600,000)	34,140
开鲁风电公司	145,000	(175,000)	9,213
浩源公司	129,000	-	4,734
潍坊公司	260,000	(260,000)	14,993
坪石发电公司	260,000	(110,000)	11,051
宿州公司	200,000	-	8,333
芜湖公司	300,000	-	12,550
邹县公司	200,000	-	7,400
华瑞集团公司	150,000	-	6,250
百年电力公司	100,000	-	3,700
鹿华热电公司	190,000	-	6,530
青岛公司	100,000	-	3,633
华通瑞盛	213,000	(63,000)	6,744
本公司其他相关子公司	278,150	(90,000)	8,227
合计	6,228,570	(3,212,000)	303,863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度 确认的利息收入 人民币千元
存款			
华电财务	117,072	47,694	1,477

十、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一、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4) 关联方资金借入及偿还情况 - 续

关联方	借入金额 人民币千元	偿还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度 确认的利息支出 人民币千元
拆入			
中国华电	9,813	-	-
华电财务	2,000,000	(2,200,000)	10,981
华鑫信托	-	(3,000)	28,958
物资公司	50,000	(50,000)	2,730
项目公司	45,000	(45,000)	2,525
合计	2,104,813	(2,298,000)	45,194

(5) 关联方股权投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本金注入金额			
华电置业	股权注资	150,000	-
金沙江水电	股权注资	36,364	28,000

(6)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转让价款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转让价款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华电山西能源	购买子公司股权	-	-	14,268	2.87
百年电力公司	购买子公司股权	5,851	0.44	-	-

十、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借款存款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收关联方款项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和物资公司	74,163	23,725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	本公司相关子公司	6,788,213	3,703,666
其他应收款-投资预付款等	本公司相关子公司	2,438,770	2,790,318
预付款项-燃料预付款	华电煤业	-	297,190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电	(821)	(1,060)
应付账款-工程设备款	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	(6,354)	(8,850)
其他应付款-工程设备款质保金	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及华电科贸	(683)	(1,428)
长期借款	中国华电及国际信托公司	(185,588)	(175,775)
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华鑫信托、项目公司、物资公司及华电财务	(529,000)	(732,000)
预收款项-燃料采购款	本公司相关子公司	(11,632)	(77,146)

补充资料

1. 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41,8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897
(计提)/转回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27,659)
其他	(121,3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60
所得税影响额	46,2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045
合计	(465,244)

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注	净利润		净资产	
		2013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		5,655,259	1,916,972	33,540,143	27,644,89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191,784)	(29,410)	493,230	685,014
政府补助	(2)	27,652	25,247	(456,551)	(442,257)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	(3)	38,428	26,135	(11,857)	(22,199)
调整对税务的影响		49,640	8,804	(85,258)	(134,89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5,579,195	1,947,748	33,479,707	27,730,556

补充资料 - 续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续

注:

- (1) 根据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无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均是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是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 应调减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留存收益。

另外,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应当对合并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 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一直存在。

补充资料 - 续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续

注：- 续

- (2)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满足一定条件的政府补助会先记于长期负债，并当有关的工程符合政府补助的要求时，在其有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记入利润表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有政府文件规定记入资本公积的)不确认为递延收益。

- (3)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煤炭企业应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时，按实际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在提取时以利润分配形式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本性支出则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同时按照当期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的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冲减专项储备项目并增加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专项储备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补充资料 - 续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2%	21.9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4,138,608	4,603,85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人民币千元)	20,988,733	20,988,73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8.02%	20.0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4,138,608	4,603,85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人民币千元)	22,960,403	22,960,40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61	0.62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4,138,608	4,603,85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7,371,084	7,371,084

本公司在所列示的会计期间内均不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相等。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 在香港披露的年报

董事长：李庆奎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1日